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及开展相关保险损失勘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佣金。保险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代理佣金时主要考虑当前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及同业竞争性等因素，且公司相对于被代理保险公司而言议价权较小。一旦保险公司因上述因素的变化降低与公司的代理佣金，公司的盈利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高速发展，我国保险代理行业已成长为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43 家，比 2012 年增加 51 家；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624 家，比 2012 年减少 54 家。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已经呈现出经营规模越大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强，经营规模较小且服务质量较差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弱的特征，市场主体竞争愈加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服务质量，将会直接面临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风险。

三、服务质量下降风险

公司现有销售团队包括自有业务人员和个人保险营销员，公司定期对自有业务人员、个人保险营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制定服务质量标准，以提高公司服务质量；但公司对个人保险营销员服务质量的控制力较弱，如果个别或部分个人保险营销员在提供代理销售服务时偏离公司服务质量标准，导致投保人满意率下降或投诉增加，将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向国联证券购买800万份国联汇金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7.8%，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受金融市场和投资人操作水平影响较大。

五、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的充分市场化带来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无序竞争、损害投保人利益等情形的出现，出于宏观调控和保护投保人利益等因素，监管部门可能会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经营地域、经营范围、业务规则等作出更加严格的监管，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经营规模、业务拓展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2015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七、公司现金支付佣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个人保险营销员的佣金采用现金形式进行支付，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金额分别为4,388,884.25元、5,753,659.33元

和13,585,169.36元，占相应期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3.87%、87.02%和95.71%。由于保险代理专业机构佣金结算大部分采用现金结算，且公司成立初一直沿用现金结算方式，个人保险营销员业务的佣金支出均为现金支付结算。为了降低现金交易风险，规范运作并规避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严格按照《费用开支和报销程序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且公司将因地制宜分步实现对现金支付方式进行整改，于2016年底之前实现佣金“零现金”支付。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一、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3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
三、服务质量下降风险	3
四、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3
五、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4
六、公司治理风险	4
七、公司现金支付佣金风险	4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5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情况	2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优势、资产和资质情况	3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7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79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3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7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四、管理层分析.....	123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6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36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40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41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45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1
三、律师声明.....	15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4
第六节 附件	155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5
二、法律意见书.....	155
三、公司章程.....	155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5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万舜股份	指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无锡万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无锡万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无锡营业部，后更名为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江阴分公司	指	无锡万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股东会	指	无锡万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保监局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振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9 号门 1915-1 (地铁西漳站区)
邮编	214431
电话号码	0510-86276198
传真号码	0510-86830130
公司网站	http://www.wshbd.com/
公司邮箱	xuzhfwx@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思聪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为 J68 保险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 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	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及开展相关保险损失勘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78555746-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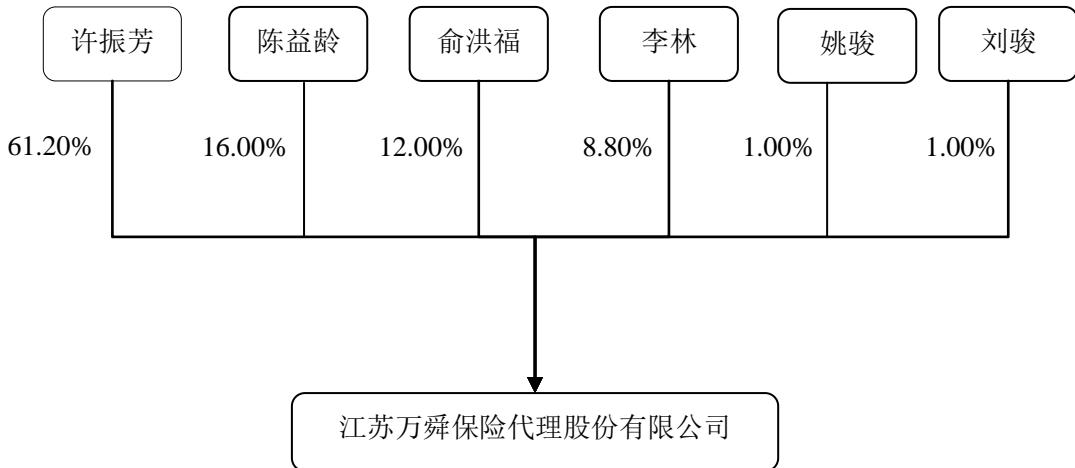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许振芳	612.00	61.20%	自然人	否
陈益龄	160.00	16.00%	自然人	否
俞洪福	120.00	12.00%	自然人	否
李林	88.00	8.80%	自然人	否
姚骏	10.00	1.00%	自然人	否
刘骏	10.00	1.00%	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目前公司股东许振芳持有公司 61.20%的股份，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因此，认定许振芳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许振芳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许振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经营决策等能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认定许振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许振芳，男，197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业务主任、网点负责人；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万邦营销服务部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江阴团险部负责人；2006年3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陈益龄，男，195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毕业于Madonna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89年3月，历任无锡市纺织机械厂助理工程师、车间主任、厂办主任；1989年3月至1990年3月，任无锡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办公室主任；1990年3月至1993年3月，任无锡市纺织工业局办公室主任；1993年3月至1997年5月，任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无锡营业部经理；1997年5月至2009年3月，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党总支书记、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无锡东海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负责人；2015年1月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

俞洪福，男，194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审计专业，本科学历。1970年1月至1971年12月，任江阴市石庄镇王市小学教师；1971年12月至1995年8月，历任江阴市石庄镇、利港镇镇长、党委副书记；1995年9月至1996年4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阴支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总经理、无锡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1月，退休；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历任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顾问、监事；2015年1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林，男，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毕

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1993年10月至今，任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发展建设部项目经理；2015年1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姚骏，男，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公共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任无锡第五棉纺织厂办公室秘书；1993年6月至1994年12月，历任无锡海天国际期货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经纪人、业务部副经理；1994年12月至1996年6月，历任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信息研发部负责人；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中国华东不锈钢中心批发市场研究发展部经理、总裁秘书；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车险部业务员、市场室员工；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发展部经理助理、办公室负责人、市场部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营业总部员工；2003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市场部副经理、营销管理部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锡山支公司总经理、无锡营业总部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人；2015年1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刘骏，男，196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毕业于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88年3月，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出纳；1988年4月至1993年6月，任无锡市第七百货商店财务经理；1993年6月至1996年1月，任无锡市南长区商业贸易总公司财务科员；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无锡永安购物中心业务部经理助理；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无锡永安家具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无锡立业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东门店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内控部职员；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销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永

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2015年1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2006年3月7日）

2006年2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无锡万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苏保监复[2006]69号），批准无锡万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3月7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许振芳、韩胜、陆洪良、陈云、计宏、姚丽君、刘伟、朱文虎、顾春峰出资设立了无锡万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20281000144213，法定代表人：许振芳，住所地：江阴市文化西路167号三楼，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自200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止。以上股东出资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05）155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设立时缴付金 额(万元)
许振芳	25.50	货币	51.00%	25.50
韩胜	6.50	货币	13.00%	6.50
陆洪良	3.50	货币	7.00%	3.50
陈云	3.00	货币	6.00%	3.00
计宏	2.50	货币	5.00%	2.50
姚丽君	2.50	货币	5.00%	2.50
刘伟	2.50	货币	5.00%	2.50
朱文虎	2.50	货币	5.00%	2.50
顾春峰	1.50	货币	3.00%	1.5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9年12月23日）

2009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许振芳以货币形式增资76.5万元、丁平珍以货币形式增资20万元、计宏以货币形式增资7.5万元、缪永忠以货币形式增资10万元、张美娟以货币形式增资6万元、陆洪良以货币形式增资2.5万元、陈云以货币形式增资3万元、朱文虎以货币形式增资3.5万元、王菊凤以货币形式增资6万元、张娟华以货币形式增资3.5万元、张建芬以货币形式增资3万元、孔秋娟以货币形式增资3万元、郁丽芬以货币形式增资2.5万元、徐龙泉以货币形式增资2.5万元、顾春峰以货币形式增资0.5万元。

2009年9月23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澄大桥验字（2009）2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1月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万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保监复[2009]740号），同意公司的上述增资事项。

2009年12月23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振芳	25.50	51.00%	102.00	51.00%
丁平珍	-	-	20.00	10.00%
计 宏	2.50	5.00%	10.00	5.00%
缪永忠	-	-	10.00	5.00%
韩 胜	6.50	13.00%	6.50	3.25%
张美娟	-	-	6.00	3.00%
陆洪良	3.50	7.00%	6.00	3.00%
陈 云	3.00	6.00%	6.00	3.00%
朱文虎	2.50	5.00%	6.00	3.00%
王菊凤	-	-	6.00	3.00%
张娟华	-	-	3.50	1.75%
张建芬	-	-	3.00	1.50%
孔秋娟	-	-	3.00	1.50%
郁丽芬	-	-	2.50	1.25%

徐龙泉	-	-	2.50	1.25%
刘伟	2.50	5.00%	2.50	1.25%
姚丽君	2.50	5.00%	2.50	1.25%
顾春峰	1.50	3.00%	2.00	1.00%
合计	50.00	100.00%	2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 9 月 29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 缪永忠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2% 的股权 (计 8.4 万元)、张建芬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 (计 3 万元)、孔秋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 (计 3 万元)、郁丽芬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 (计 2.5 万元)、徐龙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 (计 2.5 万元) 分别转让给许振芳, 丁平珍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计 20 万元)、计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 的股权 (计 10 万元)、顾春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 的股权 (计 2 万元) 分别转让给陈益龄, 陆洪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 的股权 (计 6 万元)、陈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 的股权 (计 6 万元)、朱文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 的股权 (计 6 万元)、王菊凤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 的股权 (计 6 万元) 分别转让给俞洪福, 韩胜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3.25% 股权 (计 6.5 万元)、张娟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75% 的股权 (计 3.5 万元)、张美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 的股权 (计 6 万元)、缪永忠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8% 的股权 (计 1.6 万元) 分别转让给李林, 刘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 (计 2.5 万元)、姚丽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 (计 2.5 万元) 分别转让给刘全生。

2013 年 9 月 29 日, 缪永忠、张建芬、孔秋娟、郁丽芬、徐龙泉分别与许振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缪永忠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2% 的股权 (计 8.4 万元) 转让给许振芳、张建芬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 (计 3 万元) 转让给许振芳、孔秋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 (计 3 万元) 转让给许振芳、郁丽芬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 (计 2.5 万元) 转让给许振芳、徐龙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 (计 2.5 万元) 转让给许振芳。

2013 年 9 月 29 日, 丁平珍、计宏、顾春峰分别与陈益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丁平珍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计 20 万元) 转让给陈益龄、计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 的股权 (计 10 万元) 转让给陈益龄、顾春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 的股权 (计 2 万元) 转让给陈益龄。

2013年9月29日，陆洪良、陈云、朱文虎、王菊凤分别与俞洪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陆洪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的股权（计6万元）转让给俞洪福、陈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的股权（计6万元）转让给俞洪福、朱文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的股权（计6万元）转让给俞洪福、王菊凤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的股权（计6万元）转让给俞洪福。

2013年9月29日，韩胜、张娟华、张美娟、缪永忠分别与李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韩胜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3.25%股权（计6.5万元）转让给李林、张娟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75%的股权（计3.5万元）转让给李林、张美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的股权（计6万元）转让给李林、缪永忠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8%的股权（计1.6万元）转让给李林。

2013年9月29日，刘伟、姚丽君分别与刘全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25%的股权（计2.5万元）转让给刘全生、姚丽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25%的股权（计2.5万元）转让给刘全生。

2013年10月15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振芳	102.00	51.00%	121.40	60.70%
陈益龄	-	-	32.00	16.00%
俞洪福	-	-	24.00	12.00%
李林	-	-	17.60	8.80%
刘全生	-	-	5.00	2.50%
丁平珍	20.00	10.00%	-	-
计宏	10.00	5.00%	-	-
缪永忠	10.00	5.00%	-	-
韩胜	6.50	3.25%	-	-
张美娟	6.00	3.00%	-	-
陆洪良	6.00	3.00%	-	-
陈云	6.00	3.00%	-	-
朱文虎	6.00	3.00%	-	-
王菊凤	6.00	3.00%	-	-
张娟华	3.50	1.75%	-	-
张建芬	3.00	1.50%	-	-

孔秋娟	3.00	1.50%	-	-
郁丽芬	2.50	1.25%	-	-
徐龙泉	2.50	1.25%	-	-
刘伟	2.50	1.25%	-	-
姚丽君	2.50	1.25%	-	-
顾春峰	2.00	1.00%	-	-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许振芳以货币形式增资485.6万元、陈益龄以货币形式增资128万元、俞洪福以货币形式增资96万元、李林以货币形式增资70.4万元、刘全生以货币形式增资20万元。

2013年10月21日，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锡恒验字（2013）第8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0月22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振芳	121.40	60.70%	607.00	60.70%
陈益龄	32.00	16.00%	160.00	16.00%
俞洪福	24.00	12.00%	120.00	12.00%
李林	17.60	8.80%	88.00	8.80%
刘全生	5.00	2.50%	2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刘全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5%的股权（计5万元）转让给许振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的股权（计10万元）转让给姚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的股权（计10万元）转让给刘骏。

2014年7月21日，刘全生分别与许振芳、姚骏、刘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全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5%的股权（计5万元）转让给许振芳，将其持有有限

公司1%的股权（计10万元）转让给姚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的股权（计10万元）转让给刘骏。

2014年7月29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振芳	607.00	60.70%	612.00	61.20%
陈益龄	160.00	16.00%	160.00	16.00%
俞洪福	120.00	12.00%	120.00	12.00%
李林	88.00	8.80%	88.00	8.80%
姚骏	-	-	10.00	1.00%
刘骏	-	-	10.00	1.00%
刘全生	25.00	2.50%	-	-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8日）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3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1,053,685.84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1112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148.64万元。

2014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许振芳、陈益龄、俞洪福、李林、姚骏、刘骏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053,685.84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1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

事会成员。

2014年11月1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11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4年12月26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批复》（苏保监许可[2014]1241号），批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5年1月8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810001442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名（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许振芳	612.00	61.20%	净资产
陈益龄	160.00	16.00%	净资产
俞洪福	120.00	12.00%	净资产
李林	88.00	8.80%	净资产
姚骏	10.00	1.00%	净资产
刘骏	1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2006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许振芳	董事长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陈益龄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李林	董事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姚骏	董事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刘骏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许振芳，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陈益龄，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李林，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姚骏，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刘骏，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俞洪福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王晓冬	监事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朱文虎	职工监事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俞洪福，监事会主席，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王晓冬，监事，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江苏省江阴市城北中学，高中学历。1994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年1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朱文虎，职工监事，男，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江阴市教师进修学校中文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89年7月，任江阴市实验小学教师；1989年8月至1992年7月，在江阴市音乐厅

工作；1992年8月至1996年5月，任江阴市南洋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6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华士办事处营销主任；2006年3月至2015年1月，历任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职员、江阴分公司负责人助理；2015年1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江阴分公司负责人助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陈益龄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李思聪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刘骏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益龄，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李思聪，董事会秘书，女，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文秘；2015年1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骏，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许振芳	董事长	612.00	61.20%
陈益龄	董事兼总经理	160.00	16.00%
李林	董事	88.00	8.80%
姚骏	董事	10.00	1.00%
刘骏	董事兼财务总监	10.00	1.00%
俞洪福	监事会主席	120.00	12.00%
王晓冬	监事	-	-
朱文虎	职工监事	-	-
李思聪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000.00	100.00%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173,389.09	11,784,164.40	5,099,531.52
股东权益合计	10,944,157.14	10,479,580.18	1,968,35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0,944,157.14	10,479,580.18	1,968,352.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05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05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0%	11.07%	61.40%
流动比率(倍)	9.68	8.82	1.52
速动比率(倍)	9.68	8.82	1.52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930,000.19	9,924,757.59	6,584,027.50
净利润	464,576.96	511,227.48	-624,33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576.96	511,227.48	-624,33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442.36	521,214.85	-622,33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442.36	521,214.85	-622,332.02
毛利率	16.16%	33.38%	20.52%
净资产收益率	4.34%	14.37%	-2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3%	14.65%	-2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39	114.12	79.20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350.45	-8,057,215.78	228,453.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0.81	0.11

注：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刚

项目小组成员：舒婷婷、吴超、陆茜、吴先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

传真：021-61059100

项目负责人：王清华

签字律师：王清华、彭程、许河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0510-86815181

传真：0510-86807578

项目负责人：朱黎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作骏、朱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25-84722501

传真：025-84714748

项目负责人：谭正祥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谭正祥、纪学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及开展相关保险损失勘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托自身平台，始终致力于不断丰富代理销售的保险品种、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扩大投保人客户群体、与更多保险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服务可以细分为财产保险的代理销售、人身保险的代理销售和代理保险损失勘查。

1、财产保险的代理销售

财产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所承保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

公司代理销售的财产保险，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涉外（海、陆、空）货物运输保险
运输工具保险	汽车、机动车辆保险
	船舶保险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
	机器损坏保险
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
	雇主责任保险
保证保险	忠实保证保险

(1) 财产保险。财产保险指保险人承保因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代理销售的财产险险种主要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

产保险。财产保险的投保人主要为企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人和家庭。

(2) 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指保险人承保货物运输过程中由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财产损失。公司代理销售的货物运输保险险种主要有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涉外（海、陆、空）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人主要为进行货物运输的企业和个人。

(3) 运输工具保险。运输工具保险指保险人承保运输工具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运输工具本身的损失和第三者责任。公司代理销售的运输工具保险险种主要有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运输工具保险的投保人主要为个人、家庭及拥有车辆、船舶等资产的企业。

(4) 工程保险。工程保险指保险人承保中外合资企业、引进技术项目及与外贸有关的各专业工程的综合性危险所致损失，以及国内建筑和安装工程项目，公司代理销售的工程保险险种主要有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机器损坏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主要承保各类民用、工业和公用事业建筑工程项目，包括道路、水坝、桥梁、港埠等，在建造工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其投保人主要为业主、总承包商、分包商、业主聘用的监理工程师及与工程有密切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如贷款银行或投资人等。

安装工程一切险是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中因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其投保人主要为建筑工程的发包人。

机器损坏保险是专门承保各种工厂、矿山等安装完毕并已转入运行的机器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因与其特性相关的人为的、意外的或物理原因造成突然发生的、不可预见的机器设备损失的保险。机器损坏保险的投保人通常为电力、船舶、矿山等行业的企业。

(5) 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指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险种，公司代理销售的责任保险险种主要有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以被保险人的公众责任为承保对象。公众责任保险的投保人通常为工厂、办公楼、旅馆、住宅、商店、医院、学校、影剧院、展览馆等公众活动场所的所有人。

雇主责任保险是以雇员在受雇期间从事业务时因遭受意外导致伤、残、死亡

或患有与职业有关的职业性疾病而依法或根据雇佣合同应由雇主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承保风险的一种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的投保人主要为企业主。

2、人身保险的代理销售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人们遭受不幸事故或因疾病、年老以致丧失工作能力、伤残、死亡或年老退休时，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或年金，以解决其因病、残、老、死所造成的经济困难。

公司代理销售的人身保险，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人身保险	
人寿保险	定期人寿保险
	终身人寿保险
	生死两全保险
健康保险	医疗保险
	疾病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人寿保险，简称寿险，是一种以人的生死为保险对象的保险，是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内生存或死亡，由保险人根据契约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保险。公司代理销售的人寿保险险种主要有定期人寿保险、终身人寿保险、生死两全保险。

定期人寿保险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或者全残，则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若保险期限届满被保险人健在，则保险合同自然终止，保险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不退回保险费。

终身人寿保险是一种不定期的死亡保险，保险责任从保险合同生效后一直到被保险人死亡之时为止。

生死两全保险又称“混合保险”或“储蓄保险”。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死亡或期满生存为条件，都可获得保险金的一种保险。

人寿保险的投保人主要为个人。

(2) 健康保险，是以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导致的伤、病风险为保险责任，使被保险人因伤、病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得到补偿的保险。公司代理销售的健康保险险种主要有医疗保险、疾病保险。

医疗保险是指以约定的医疗费用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即提供医疗费用保障的保险。

疾病保险指以疾病为给付保险条件的保险。通常这种保单的保险金额比较大，给付方式一般是在确诊为特种疾病后，立即一次性支付保险金额。

健康保险的投保人通常为个人。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以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或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公司代理销售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险种主要有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身体健康能正常劳动或工作的在职人员为保险对象，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伤残或死亡，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人通常为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则是以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为保险对象，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伤残或死亡，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人身保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人通常为个人或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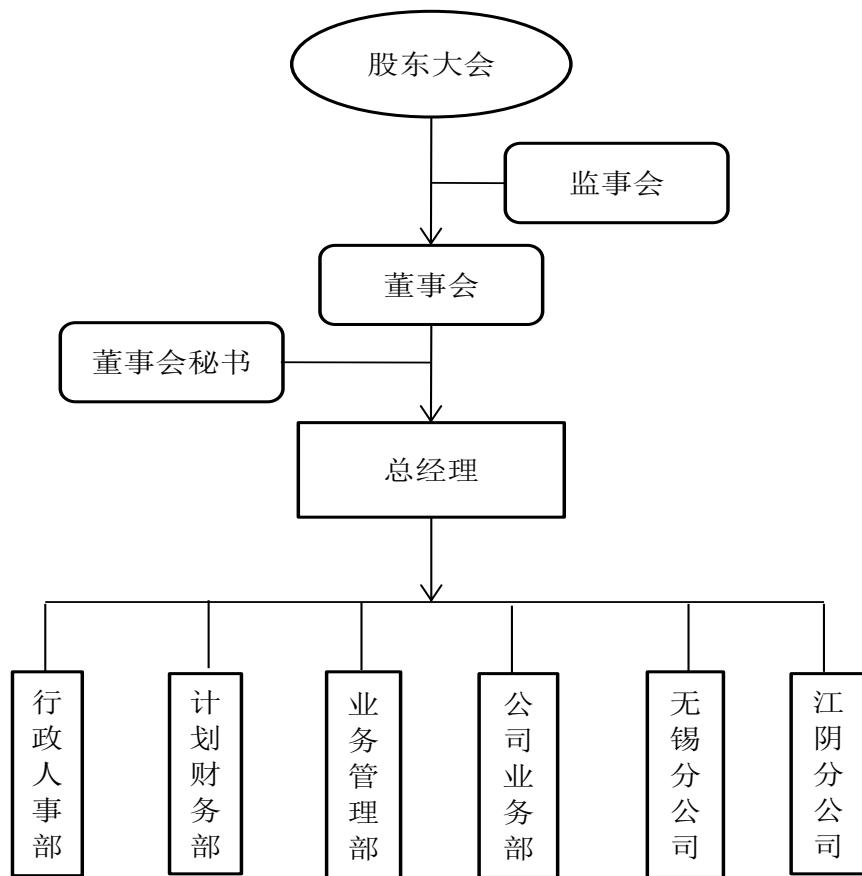
3、代理保险损失勘查

保险损失勘查是指调查保险标的出险后的状况并进行相应的取证、鉴定和检测的过程。公司的代理保险损失勘查业务主要是和代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机动车辆保险有关。在投保人的标的车辆在无锡市范围内出险后，公司会立即派出保险勘查员，代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的勘查、定损等后续服务事项。这样做既节省了投保人等待的时间，提升了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服务水平，提高了客户粘性，同时又促进了相应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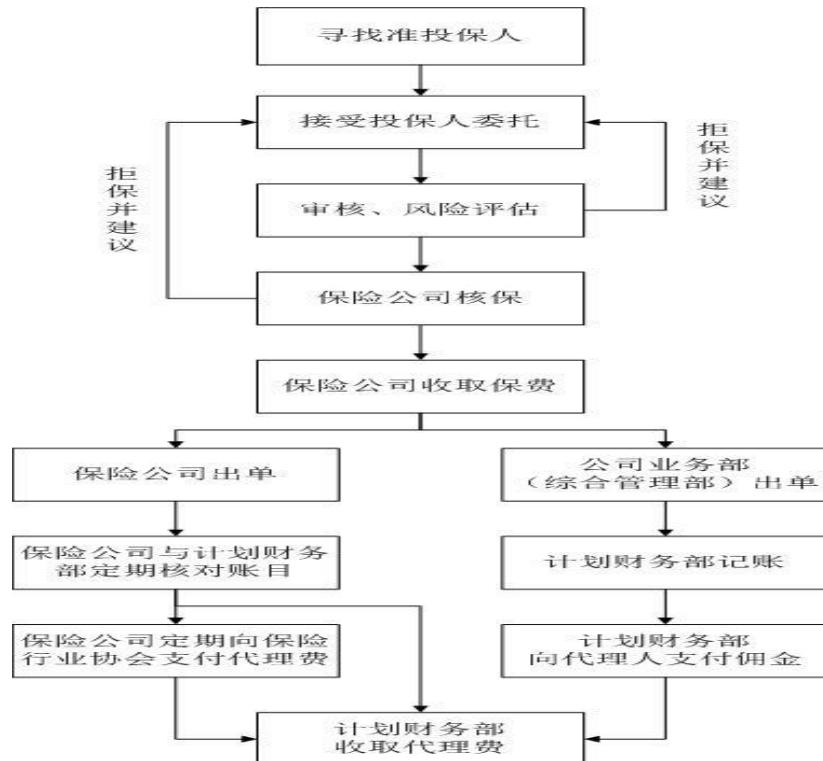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南长区健康路 118 号第十层	2014 年 4 月 16 日	刘全生
江阴分公司	江阴市滨江中路 312 号	2014 年 4 月 16 日	刘阳

2014 年 3 月 23 日，江苏保监局出具了《江苏保监局关于同意无锡万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无锡营业部等两家分支机构的批复》（苏保监许可[2013]315 号），同意无锡万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无锡营业部（后更名为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江阴分公司的设立，核准刘全生、刘阳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保险代理销售流程

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主要流程如下图：



保险代理销售各步骤具体工作如下：

- (1) 寻找准投保人。保险代理人通常利用亲友介绍、陌生拜访、电话营销、微信微博宣传等方式寻找潜在的投保人，之后与投保人进行初步的沟通，取得投保人的信任，使其愿意在保险代理人处购买保险。再通过进一步的询问，了解投保人的相关信息和保险需求。
- (2) 接受投保人委托。保险代理人接受投保人的委托，挑选合适的保险产品或保险组合推荐给投保人进行投保。
- (3) 审核、风险评估。公司业务部柜员进行初步的审核和风险评估。如果投保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保险公司的要求，则拒绝为投保人销售保险，或提供相应的建议。
- (4) 保险公司核保。保险核保是指保险人对投保申请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接受承保这一风险，并在接受承保风险的情况下，确定承保条件的过程。在核保过程中，核保人员会按标的物的不同风险类别给予不同的承保条件，保证业务质量，保证保险经营的稳定性。
- (5) 保险公司收取保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收取的保费，于当日立即划转

至保险公司账户。目前，投保人在公司购买财产保险时，是直接用相应保险公司安置在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刷卡机进行刷卡消费，保费收入直接进入所购买保险险种的保险公司账户内，不通过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账户。投保人购买人寿保险时，向人寿保险公司提供一张银行卡的卡号，由人寿保险公司每年直接从该银行卡中划转保费。

(6) 保险公司出单。目前，全国保险公司对于机动车辆保险均已实行“见费出单”制度。“见费出单”是指保险公司业务系统根据相关支持系统（如银联、总公司财务系统等）的全额保费入账反馈信息，实时确认并自动生成唯一有效指令后，业务系统方可打印正式保单。出单之后，由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将保单交付给投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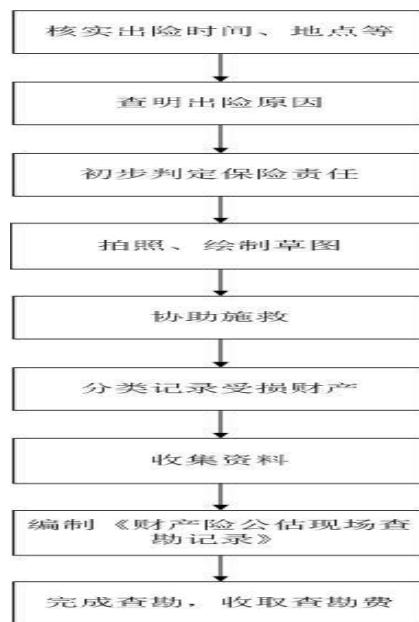
(7) 记账并定期与保险公司核对账目。公司计划财务部登记账目，并每月与保险公司核对一次相关账目。

(8) 保险公司定期支付代理费用。公司的保险代理费用通常分为保险公司直接支付和通过无锡市保险行业协会支付两种方式。公司部分财产险佣金收入通过无锡市保险行业协会收取。公司每月月初与各家代理的保险公司核对上月代理销售的保费总额及应收代理佣金金额，完成核对后，各家保险公司将应付公司的代理佣金打到无锡市保险行业协会专户内。与此同时，公司向无锡市保险行业协会提交业务结算清单和对应开具给各保险公司的发票，由无锡市保险行业协会核对无误后于月末将保险公司支付的代理佣金转入公司账户。

(9) 向个人保险营销员支付佣金。个人保险营销员取得投保人基本信息后通知公司出具缴费通知，个人保险营销员引领投保人到保险公司设置在公司的POS机上刷卡，保险公司在收到保险费后生成保单，保单寄送到公司财务人员处核对无误后，公司和个人保险营销员对代理佣金进行结算。

2、代理保险损失勘查业务流程

公司代理保险损失勘查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代理保险损失勘查业务各步骤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核实时出险时间、地点，确认受损财产范围。核实时出险时间是否在保险期限内、受损财产原始存放地点是否与保险单中载明的地址一致、确认受损财产范围，并进一步确定其是否属于保险标的。

(2) 查明出险原因。通过查验受损财产的损失情况、被保险人或目击者叙述的事故经过，初步掌握出险原因。同时应争取消防、气象、公安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必要时建议保险公司聘请有关部门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事故鉴定，为准确定责提供可靠的依据。对于原因不明或有疑点的应建议保险公司会同被保险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保护现场，建议保险公司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或聘请专家查明原因，做出鉴定。

(3) 初步判定保险责任。勘查人员应在现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初步判定保险责任，但不轻易在现场向被保险人表态。

(4) 现场拍照、绘制草图。现场照片是保险事故现场的真实记录，力求清晰、准确、完整的效果，注重体现出险地点、现场概貌及财产的受损数量、受损程度、施救情况等。同时要绘制现场草图，标明受损财产的存放地点、分布情况及损失现场周围的建筑物、地形地貌等，并作简要的文字说明。

(5) 协助施救。督促和协助被保险人及时清理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做好

事故发生中或发生后的施救工作，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6) 分类清理受损财产，记录受损财产名称、数量、受损面积或长度等（如被烧毁面积、水位线高度等），填制《受损财产清点记录》。必要时还要记录未受损财产的名称、数量、金额，并要求被保险人对所有清点记录签章确认。对损失原因难以确定，或在确定保险标的损失时涉及较强的技术性，或损失较大时，建议保险公司聘请技术专家或权威技术鉴定部门等外部力量参与赔案处理。

(7) 向被保险人索取涉及赔案处理的资料。如：出险证明材料、索赔报告、技术鉴定材料、有关财务资料等，编制《财产险索赔资料清单》交给被保险人，或根据查勘情况将需要被保险人提供的资料清单列明后以书面函件形式告知。了解出险标的是否存在重复保险，如重复保险要核实所有保单的保险金额及其明细，以便计算赔款。

(8) 编制《财产险公估现场查勘记录》。《财产险公估现场查勘记录》是勘查人员反映整个勘查工作过程和内容的书面材料，里面详细记录了出险标的、出险原因、损失财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内容，是进行核算、确定赔偿范围和赔偿金额的重要依据之一。

(9) 完成勘查工作，确认勘查收入。勘查员将《财产险公估现场查勘记录》交给保单承保的保险公司，勘查工作完成。保险公司定期与公司核对一次勘查对账单，并支付相应的勘查费用。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优势、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的核心优势

保险代理行业是知识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行业。保险代理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营业网点多寡、代理人员素质、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公司专注于代理销售品类丰富的保险产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投保前咨询、投保时保险产品推荐、投保后持续跟踪服务的一站式平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品牌优势、多元化的产品以及优秀的专业化团队和高效的电子化管理等方面。

1、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在无锡市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中代理销售保费收入排名

第一，在江苏省内代理销售保费收入排名前十位。这种长期积累起来的信誉和口碑以及保费的规模优势，使得公司在江苏省内尤其是无锡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和知名度优势。（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4 年 9 月第一版）

2、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与超过 30 家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签订了保险代理合同，代理的保险险种几乎涵盖市场上所有的保险种类，在每一险种中又包含多家保险公司的细分产品，保险产品线非常丰富，有利于投保人进行筛选，或进行组合投保以全方位防御风险。公司的业务人员也会通过主动帮助客户进行风险规划，向投保人提供多样化的保险产品组合，以满足不同投保人个性化的需求。

3、人才优势

由于保险专业代理行业是知识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行业，保险代理销售人的素质和能力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十分重要。公司的高管团队大部分都在保险行业从业十年以上，公司业务人员也都对保险代理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近年来凭着优秀的管理和业务团队，代理销售的保险规模和保费收入都增长较快。

4、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主要有帮助投保人在保险标的出险时及时保护现场、收集出险证据，在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对理赔金额等事项出现分歧时出面协调解决，提供风险管理与咨询、代理保险勘查与理赔等。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锁定了一批长期客户。

5、高效电子化管理的优势

公司的 OA、财务、保险业务管理三大办公自动化系统增强了公司总部对下辖分支机构的业务掌控能力，提升了多层次运营中的办公效率，降低了保险资金和信息传递过程中的风险，并且为公司建立起了庞大的消费者数据库，对未来进行分支机构的运营管理、销售统计、定向保险产品推广营销、分析消费者的消费需求等后续工作提供了基础。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9 万元，主要为公司目前使用的金蝶财务软件。公司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签署《金蝶销售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公司拥有此软件的使用权。

2、商标

序号	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
1	 万舜	万舜股份	9243025	2012.3.28-2022.3.2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权。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公司业务的经营受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公司需取得保监会审查后颁发的许可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目前取得的业务许可证书如下：

取得主体	证照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
万舜股份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江苏保监局	2015.01.05-2016.02.21	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无锡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江苏保监局	-	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江阴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江苏保监局	-	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支机构许可证有效期间问题的复函》（保监厅函[2010]254号），颁发专业保险中介分支机构许可证时应遵守相关规定，不再设定有效期。

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皆取得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符合保监会合法开展业务的相关要求。

2、其他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公司设立批复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7日，公司于2006年2月21日取得了江苏保监局出具的《关于无锡万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苏保监复[2006]69号），批准无锡万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8日，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取得了江苏保监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批复》（苏保监许可[2014]1241号），批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高管任职资格

有限公司阶段，许振芳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振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江苏保监局出具的《关于无锡万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苏保监复[2006]69号）中核准了许振芳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职资格。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益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江苏保监局出具了《江苏保监局关于核准陈益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苏保监许可[2014]264号），核准陈益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经营办公使用的电子设备、车辆及桌椅家具等办公设备。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	------	--------	-----

电子设备	80,440.00	56,174.80	24,265.20	30.17%
运输设备	486,290.00	461,975.50	24,314.50	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499.00	46,153.70	46,345.30	50.10%
合计	659,229.00	564,304.00	94,925.00	

2、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共分 3 处，均签署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注册地暨公司总部所在地：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9 号门 1915-1（地铁西漳站区）、1912 室、1913 室，面积 392 平方米。公司与无锡地铁西漳站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租金暂免。由于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规划等原因，公司上述经营场所为总部过渡性办公用地，公司拟将住所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108 号 4-901-2（地铁西漳站区）。公司已经与无锡地铁西漳站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无锡惠山电子商务大厦 A 栋 901 室、902 室、903 室、904 室、911 室，面积 1402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租金暂免。目前，公司正在对上述场地进行装修，公司已向江苏保监局递交了总部住所变更相关申请材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正在办理之中。

(2) 无锡分公司所在地：无锡市健康路 118 号 10 楼，建筑面积 390.48 平方米。公司与江苏天圣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 12.5 万元。租赁合同期满后，公司与王德才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地址为无锡市南长区运河东路 555-1210，建筑面积 158.19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月租金 0.82 万元。目前公司已向江苏保监局递交了无锡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相关申请材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在办理之中。

(3) 公司江阴分公司所在地：江阴市滨江中路 312 至 316 号，面积为 2,000.43 平方米。公司与自然人韩生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35 万元。

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场地皆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约，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约定公允。

（五）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0 人，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序号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1	管理人员	8	20.00%
2	行政人员	4	10.00%
3	财务人员	3	7.50%
4	业务人员	25	62.50%
合计		40	100.00%

（2）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序号	学历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1	本科（以上）	12	30.00%
2	专科	13	32.50%
3	其他学历	15	37.50%
合计		40	100.00%

（3）按年龄情况划分

序号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1	20 岁-30 岁（含）	6	15.00%
2	30 岁-40 岁（含）	15	37.50%
3	40 岁-50 岁（含）	15	37.50%
4	50 岁以上	4	10.00%
合计		4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由于行业特性，公司暂无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全部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佣金收入及代理勘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代理佣金收入-财产险	15,893,692.51	93.88%	8,756,530.11	88.23%	5,336,328.00	81.05%
代理佣金收入-寿险	994,707.68	5.88%	1,161,427.48	11.70%	1,247,699.50	18.95%
查勘费收入	41,600.00	0.25%	6,800.00	0.07%		
合计	16,930,000.19	100.00%	9,924,757.59	100.00%	6,584,027.50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面对的投保人主要为江苏省范围内的企业及自然人。公司为投保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广泛的财产及人身保险产品，帮助他们完善各类财产、安全、生命、养老、医疗等全方位的保险保障。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将与同一家保险公司位于不同地区的子公司、支公司发生的收入合并计算后进行了排序，按业务总金额的高低统计出了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1) 2014年1-10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75,041.04	22.30%
2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69,072.09	13.99%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71,810.41	13.42%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1,436.49	13.18%
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0,027.67	7.38%
合计		11,897,387.70	70.27%

(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95,018.65	26.15%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70,188.21	15.82%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7,952.29	11.37%
4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4,304.25	10.12%
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5,984.37	9.23%
合计		7,213,447.77	72.68%

(3)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8,644.65	26.71%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8,393.46	16.38%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1,000.65	13.99%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91,805.44	7.47%
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8,264.07	6.81%
合计		4,698,108.27	71.36%

(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代理销售保险业务及代理勘查业务主要为人工服务，在业务实施流程中，人力成本为公司主要成本，其次为房屋租赁费用、水电费用等。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采购。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保险代理销售合同

公司与合作的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代理期限内，销售合同内约定的险种，保险公司按照公司完成销售的保单金额向公司支付代理费用，合同中不提前约定合同总金额。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内与各个客户发生的代理销售佣金收入，其中单一会计年度对应实现的累计佣金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保险代理合同如下：

(1) 2012 年代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收入金额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	92.10 万元	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机损险、团体人身意外险、货运险、责任险、家庭及个人财产险	2012.2.19-2013.2.19	履行完毕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60.63 万元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交强险、财产险、意健险、货运险	2011.6.30-2013.2.22	履行完毕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175.86 万元	机动车辆险、交强险	2012.8.17-2013.2.22	履行完毕

(2) 2013 年代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收入金额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	91.60万元	机动车强制险、机动车商业险、人身险、财产险	2013.2.20-2015.2.19 (注1)	正在履行
2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	100.43万元	车险(商业险)、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责任险、建工险、货运险、团体人身意外险	2013.9.19-2015.9.18 (注2)	正在履行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70.28万元	通过E保网络平台上线的平安产品	2013.4.1-2015.3.31	正在履行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	89.22万元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交强险、财产险、意健险、货运险	2013.2.22-2016.2.21	正在履行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57.02万元	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交强险、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险、家庭财产险、货物运输险、船舶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短期健康险	2013.2.23-2014.2.22	履行完毕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12.80万元	企财险、家财险、责任险、交强险、商车险、意伤险	2011.6.23-2014.6.22	履行完毕

注1：该合同对代理期限的约定为“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本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或乙方未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故该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按对应收入发生额亦被列为2014年1-10月重大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2月20日至2015年2月19日。

注2：该合同按对应收入发生额亦被列为2014年1-10月重大合同。

(3) 2014年1-10月代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收入金额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	94.43万元	机动车强制险、机动车商业险、人身险、财产险	2013.2.20-2015.2.19	正在履行
2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	125.00万元	车险(商业险)、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责任险、建工险、货运险、团体人身意外险	2013.9.19-2015.9.18	正在履行
3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236.91万元	商业车险、交强险、非车险、意外伤害保险	2013.10.10-2016.2.21	正在履行

	中心支公司				
4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心支公司	93.00万元	车险、财产险、责任险、人身险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	169.11万元	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交强险、财产险、意健险、货运险	2014.9.4-2016.2.21	正在履行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27.18万元	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险、安装工程险、货物运输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医疗险、健康保险	2014.2.23-2016.2.21	正在履行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72.80万元	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责任险、信用险、保证险、交强险、商车险、船舶险、货运险、意伤险	2014.6.23-2017.6.22	正在履行

2、购买理财产品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标的内容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万元	汇金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9.24-2015.9.24	正在履行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收益相对固定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国债等

3、其他重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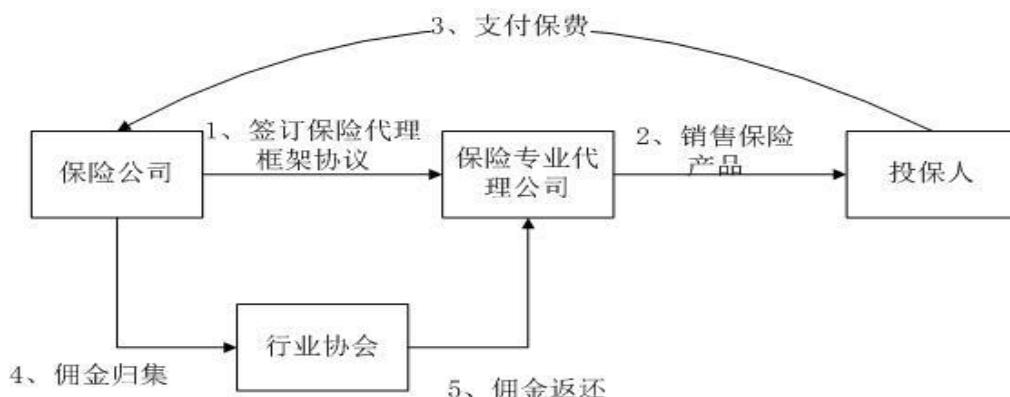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采购,不存在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亦不存在借款合同和对应的担保合同。

五、商业模式

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通过旗下保险代理人团队,在保监会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代理销售保险公司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产品,并向保险公司收取相应比例的佣金作为收入。

(一) 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在江苏省范围内合法经营的财产类和人寿类保险公司。公司首先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框架协议，并在协议中规定具体的代理险种及代理费率。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时通过内部通道直接将款项支付到保险公司的账户中，保险公司收到保费之后才会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完成保险销售。保险公司定期将归集起来的保险中介代理费直接支付给公司，或支付到无锡市保险行业协会，再由无锡市保险行业协会向各个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支付相应的代理费用。具体合作流程如下图：



公司销售团队中分为公司自有业务人员和个人保险营销员。

公司自有业务人员通常从业多年，在保险行业里有充足的渠道和人脉关系，通过常年积累的渠道和投保人数量，以及口碑相传吸引的新投保人，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签约保单量。

个人保险营销员与公司属于委托代理关系，不属于公司员工。个人保险营销员与公司签订个人代理人《保险代理合同书》，公司根据其为公司销售的不同保险险种的金额和数量，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代理佣金。通常，个人保险代理营销员为多家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服务，可以在市场上选择代理佣金比较高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完成保单的销售，一般来说，提供更为优厚的佣金比率和更好的售后服务的代理公司能够吸引更多的个人保险营销员将保单带入公司。

近年来公司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如代理勘查和理赔、协助保险公司和投保人解决保险理赔中的纠纷问题等，都增加了公司良好的口碑宣传，吸引了更多投保人通过公司购买保险产品，也促使了更多个人保险营销员将保单带入公司。

（二）采购模式

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保险代理业务的开展以代理销售为主，最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提供保险产品，并根据公司代销产品总金额支付公司代理佣金，公司不存在对外采购。

（三）盈利模式

1、财产保险代理业务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财产保险代理业务，其收入水平通常受公司销售服务能力、市场平均代理费比率的影响。财产类保险一般期限较短，均在一年以内。在保单到期后，投保人需购买新的财产保险。

公司财产保险代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在保险产品销售完成之后，按合同规定的相应险种的代理费率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费用。如果公司销售的财产保险保费金额增加，或市场平均的代理费率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水平也会按比例相应提高。

2、人寿保险代理业务

人寿保险与财产保险的主要区别在于，其存续期限一般会长达几十年，投保人的保费也需每年按时支付，而不是一次性趸交。所以相应的，保险公司也按照年限的不同，在每年支付不同比例的代理费给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对于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来说，每成交一单人寿保险，就可以连续多年获得佣金收入。

公司人寿保险代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在客户签订人寿保险合同并支付完首年的保费之后，保险公司会定期按照代理合同规定，将第一年的保费收入乘以首年的代理费率支付给公司。之后每年在客户支付完当年的保费之后，保险公司均会定期按照代理合同规定，将该年的保费收入乘以当年的代理费率支付给公司。

同样，公司的人寿保险销售收入也与其代理销售的人寿保险保费金额和市场平均代理费率呈同比例变动。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保险业 (J68)”。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J6850)”，指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进行的年金、保单和分保单的销售、谈判或撮合活动。

2、保险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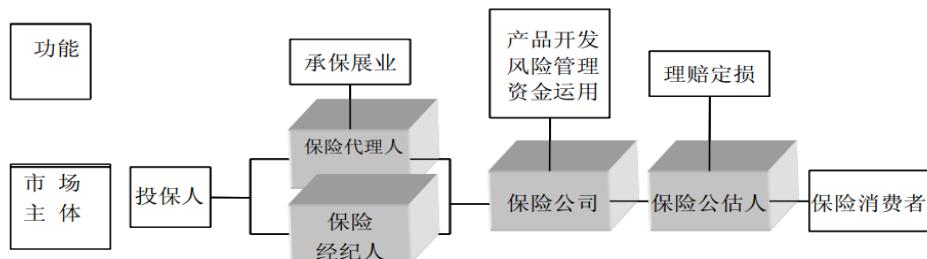
(1) 保险产业链构成

根据保险业的经营流程，其产业链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保险产品设计、保险产品销售、资金投资、出险评估和定损赔付。保险市场的主体则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消费者三大部分。这三大主体各自承担的责任如下：

保险公司负责开发保险服务和产品，可自主承接客户的投保，按保险合同转移、承担经济风险，并进行相应的保险投资。

保险中介机构中保险代理公司负责代表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被保险人销售保险公司的产品；保险经纪公司负责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产品的相关信息，为投保人提供购买保险产品的服务；保险公估公司作为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都需要的独立第三方，负责确定在出险后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都能接受的赔付金额，实现保险产品的经济补偿功能。

保险行业具体产业链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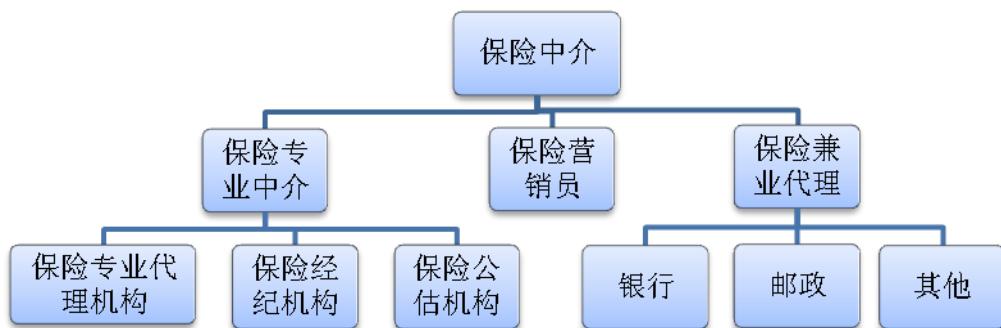


(2) 保险中介构成

保险中介是指介于保险经营机构之间或保险经营机构与投保人之间的，专门

从事保险业务咨询与招揽、风险管理与安排、价值衡量与评估、损失鉴定与理算等中介服务活动，并从中依法获取佣金或手续费的单位或个人。

目前我国的保险中介主要包括保险专业中介、保险兼业代理、保险营销员三类。其中保险专业中介又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三类；保险兼业代理则包括银行、邮政（前两者又合称“银邮代理”）及其他（如个人、电话、互联网）等类型。



公司属于保险专业中介中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3、保险中介的发展历程

（1）保险中介制度初创阶段（1980-1992年）

1805年，英国东印度公司鸦片部经理戴维森在广州发起成立了广州保险公社，又称谏当保安行或谏当水险行，它是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保险机构。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成立，标志着新中国统一的国家保险机构的诞生。

1983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条例》。198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中国人民银行内部正式分离出来，保险业开始进入市场化阶段。自此之后，人保主要采取增加销售渠道，广泛招募代理的销售策略，发展出了大批保险代理人。1988年和1991年平安保险公司（即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即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相继成立。

在这一时期，保险中介主要以保险公司附属机构的形式存在，并且经营方式较为粗放和直接。

（2）保险中介制度的发展阶段（1992-1995 年）

1992 年美国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获准在上海开业，新中国保险市场迈开了对外开放的第一步，初步形成了中外保险公司并存、竞争的市场格局。美国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建立专业的保险营销员队伍，成为第一家将保险营销员制度引进国内的保险公司。此后，国内各家保险公司逐渐开始学习采用这种积极的营销机制。

我国保险中介这一阶段的基本特征是以兼业代理模式为主，保险营销员与兼业代理并存。随着保险代理机构数量的增加，保险代理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恶性竞争等问题开始不断暴露出来，管理部门开始加强对保险中介行业的监管。

1992 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保险企业设立保险代理机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保险代理机构一律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等制度措施，有效地遏制了兼业代理机构的恶性膨胀。1994 年，北京、上海、深圳等大中城市陆续成立了保险行业协会，协助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中介机构进行监督、培训和资格考试。

（3）保险中介制度的规范化阶段（1995-1999 年）

1995 年颁布的《保险法》对保险中介的展业行为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国保险中介机构开始进入规范化发展轨道。1996 年，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组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下设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公司三家子公司，实现了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的分业经营。

随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寿险公司成立，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合资保险公司也相继成立。这一阶段，寿险营销业务大规模发展，但很多保险公司盲目追求保费规模，采用人海战术，忽视了对营销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造成了诸如高离职率、高退保率（退保率指一定时期内退保的保额与承接保单总额的比率）等问题。

1997 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保险代理人管理条例（试行）》，并依据该规定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实行资格考试，特许上岗的制度。1998 年，中国人民银行又颁布了《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和《保险兼业代理人管理暂行办法》。1996 年 5 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设立。1997 年 9 月，当时国内的 13 家保险公司在北京共同签署了《保险行业公约》，各家保险公司和行业协会也建立了一些规章制度。1998 年 11 月 18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上述规定的颁布和行政主管部门中国保监会的成立，为中国保险中介机构的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4）保险中介制度体系完善阶段（1999-2008 年）

1999 年，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北京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大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三家全国综合性的保险经纪公司，标志着中国保险经纪市场的正式启动。2001 年，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广东东方中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深圳弘正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等 5 家保险公估公司成立。伴随着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的出现，中国保险中介行业从此翻开了新的一页，保险专业中介的体系初步建立。在这一体系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三足鼎立。

自 2004 年起，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一系列针对保险中介设立分支机构、进行信息化建设、促进发展、分类监管等方面的意见和通知，保险中介制度体系逐步完善起来。

4、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①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中国保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A、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业内规章。

B、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

C、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

D、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

E、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监管保险保证金；根据法律和国家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督。

F、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G、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H、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督。

I、制定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J、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作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A、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辖区内保险业发展规划，引导和促进保险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B、实施中国保监会的规章，并根据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
- C、监测、分析辖区内保险市场运行情况，预警、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并将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 D、监管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以及保险从业人员的保险经营活动，查处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
- E、管理辖区内有关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等事项。
- F、管理有关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 G、管理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H、中国保监会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监管事项。

③无锡市保险行业协会

无锡市保险行业协会是无锡商业保险的行业性自律组织，是按照市场化、规范化原则，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主管机关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登记机关是无锡市民政局。接受江苏保监局和无锡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无锡市保险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督促会员自律，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为会员提供服务，促进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重点发挥自律职能，促进市场公平，维护消费公正。同时协助江苏保监局做好有关监管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统计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修正)》(主席令第14号)	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做了纲领性规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年12月1日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4]14号)	对保险代理机构的机构管理、资格管理、保险代理关系管理、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2004年8月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保监会令[2004]7号)	就派出机构的监管职责具体事项作出了规定。
2007年4月10日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7]28号)	规定了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配备保险中介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并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电子档案。
2007年11月29日	《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保监发[2007]107号)	对发展保险中介市场的意义、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做了详细阐述。
2008年12月30日	《关于印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8]122号)	对保险专业中介建立了合规性和稳健性两大类指标，以评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合规风险、稳健风险和综合风险。
2009年9月25日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5号)	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市场准入、高管任职资格、经营规则、市场退出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规定。
2010年5月6日	《关于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中代理人、经纪人佣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0]507号)	规定保险中介服务收取的佣金金额由当事人依法协商确定，各保监局应当尊重保险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应强制或变相强制保险公司签订有关佣金上限的自律公约。
2010年11月15日	《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保监中介[2010]1333号)	规定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只能对在本机构连续执业两年以上的销售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不得对激励方案做欺骗和误导性宣传。
2012年1月16日	《关于开展2012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保险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2]3号)	强调持续依法严查重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治理保险代理市场小、散、乱、差的状况，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
2012年3月26日	《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2]324号)	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暂停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2012年6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	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

12 日	介市场准入的通知》(保监中介[2012]693 号)	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2013 年 1 月 6 日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监会令[2013] 第 2 号)	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执业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2013 年 1 月 16 日	《关于实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3]3 号)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服务保险消费者（客户）的过程中的基本服务标准做了规定
2013 年 4 月 27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2013]7 号)	将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 号)	在《决定》(保监会[2013]7 号) 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印发〈江苏省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行政许可及报告事项申报指引〉的通知》(苏保监发[2011]94 号)	对江苏省内设立的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的法人机构及相应分支机构申报的事项、申报材料内容及流程作出了规定。
2013 年 8 月 28 日	江苏保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保监发[2013]153 号)	新设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不足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申请新设分支机构，原则上一年不超过 3 家。

自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促进保险行业和保险中介的相关方针政策，为保险行业和专业保险中介迎来大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

2006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拓宽保险服务领域，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健全保险市场体系”，第一次从保险业发展的战略高度肯定了保险中介的价值。

2007年1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了《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若干意见》，提出：“大力发展保险专业中介市场，积极发展保险营销，推进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专业化、集团化发展，培育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有影响力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发挥保险代理机构贴近投保人、效率高、灵活性强的特点，支持保险代理机构深入农村、乡镇、社区，服务千家万户，为个人和家庭提供便捷周到的保险服务。”

2009年9月2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了与新保险法相配套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该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充分发挥其在专业素质、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允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

2010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首次将保险中介代理公司置于保险公司同等重要位置，要求保险公司与中介代理公司一道积极投身保险营销员体制改革。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与保险中介机构合作，建立起稳定的专属代理关系和销售服务外包模式，通过专业保险中介渠道逐步分流销售职能，集中力量加强产品服务创新、风险管理、资金运用，走专业化、集约化的发展道路。

2011年3月2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2010年保险中介市场报告》明确要继续鼓励创新，引导培育市场。鼓励自身发展条件成熟的专业中介机构，在市场环境允许的前提下上市，突破资本“瓶颈”，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适应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

2011年8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优化保险中介市场格局，鼓励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向专业领域深化发展，提高中介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实施集团化改革，积极推动专属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公司的建立和发展，促进汽车服务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2012年1月1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2012年保险中介业务检查和清理整顿保险代理市场的通知》，强调要采取“标本兼治，

同查同处，堵疏结合、退进并举”的综合措施，促进保险中介市场秩序持续好转，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在进一步彻查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大力清理整顿保险代理市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的代理机构；在依法严格限制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市场准入，依法关停并转“散、乱、差”保险代理机构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兼业代理机构转型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试点范围，对全国性大型代理（销售）公司在分支机构设立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推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和规模化、网络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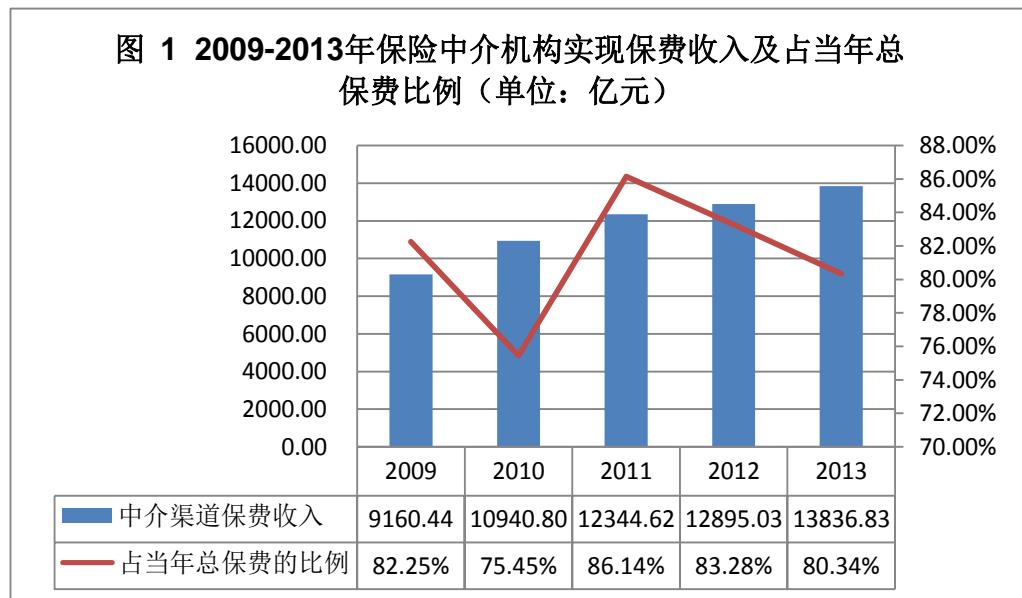
上述政策对保险中介行业产生了积极影响，使得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得以提升，“散、乱、差”的局面得到了改善，保险中介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在政策的监管和扶持下得到了显著提高。整个保险中介行业日趋规范化，整体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二）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规模

（1）全国保险中介行业实现保费整体概况

2013 年，我国通过保险中介行业实现的保费金额稳步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12,895.03 亿元和 13,836.83 亿元，同比增长 7.30%。2012 年度、2013 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总保费收入的 83.28%、80.34%。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 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 保费收入按保险中介分类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我国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按中介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年度	保费收入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保险兼业代理	保险营销员
2012 年	金额 (亿元)	1007.70	5877.17	6010.16
	占全国总保费比例	6.51%	37.96%	38.81%
2013 年	金额 (亿元)	1148.33	5887.47	6801.03
	占全国总保费的比例	6.67%	34.18%	3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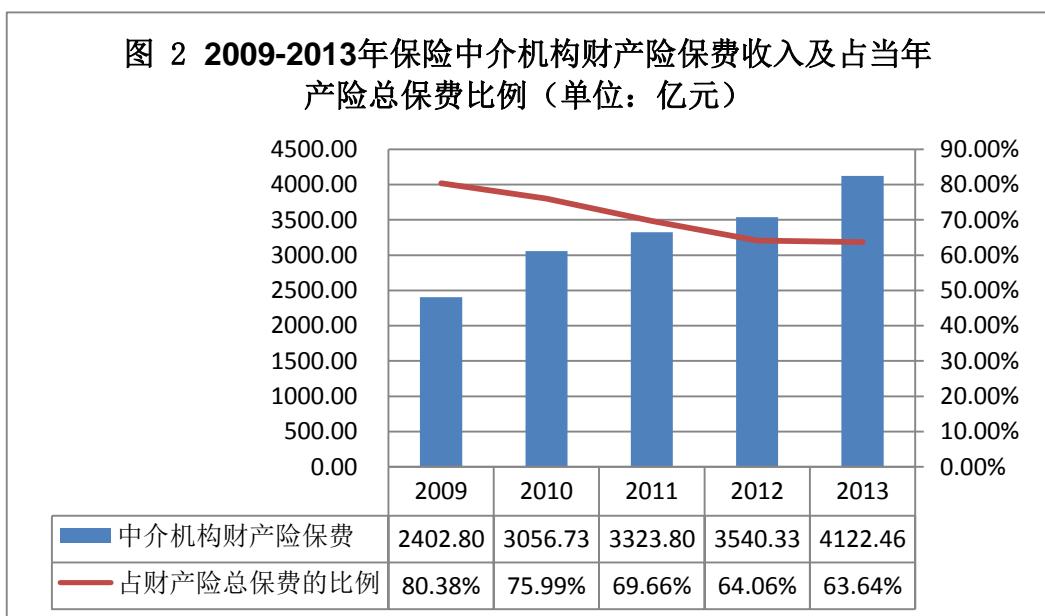
(以上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 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2014 年 9 月第 1 版;《中国保险中介市场报告 (2012)》, 中国保监会中介部编, 2013 年 7 月 5 日)

(3) 保费收入按保险险种分类情况

按照保险标的的不同, 保费收入可分为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和人身保险保费收入两大类。其中财产保险主要包括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等。人身保险主要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类。

2012 年度、2013 年度, 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3,540.33 亿元和 4,122.46 亿元, 同比增长 16.44%。2012 年度、2013 年度, 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分别占财产险总保费收入的 64.06%、63.64%, 下降 0.42 个百分点。

图 2 2009-2013年保险中介机构财产险保费收入及占当年产险总保费比例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 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度实现的财产险保费收入按保险中介机构分类如下:

	保险专业中介	保险兼业代理	保险营销员
财产险保费收入 (亿元)	1027.87	1789.44	1305.15
占财产险总保费比例	15.87%	27.62%	20.15%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 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度、2013 年度, 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人身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9,217.41 亿元和 9,714.37 亿元, 同比增长 5.39%。2012 年度、2013 年度, 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人身保险保费收入分别占人身保险总保费收入的 92.56%、90.44%, 同比下降 2.12%。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 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度实现的人身保险保费收入按保险中介机构分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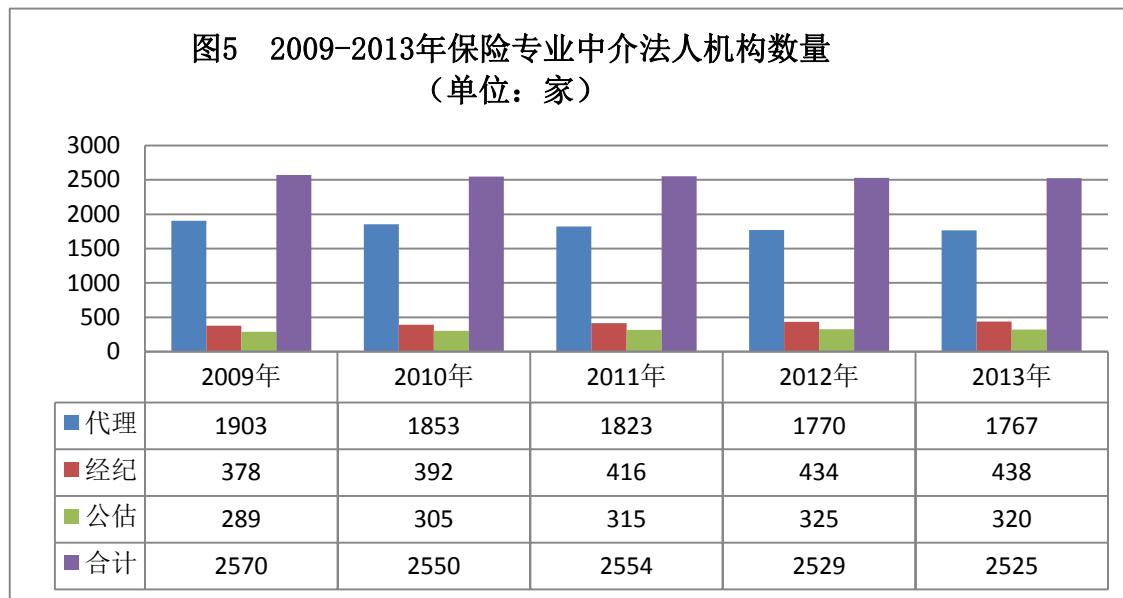
	保险专业中介	保险兼业代理	保险营销员
人身险保费收入 (亿元)	120.46	4098.03	5495.90
占人身险总保费比例	1.12%	38.15%	51.17%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 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保险中介中保险专业中介情况

(1) 保险专业中介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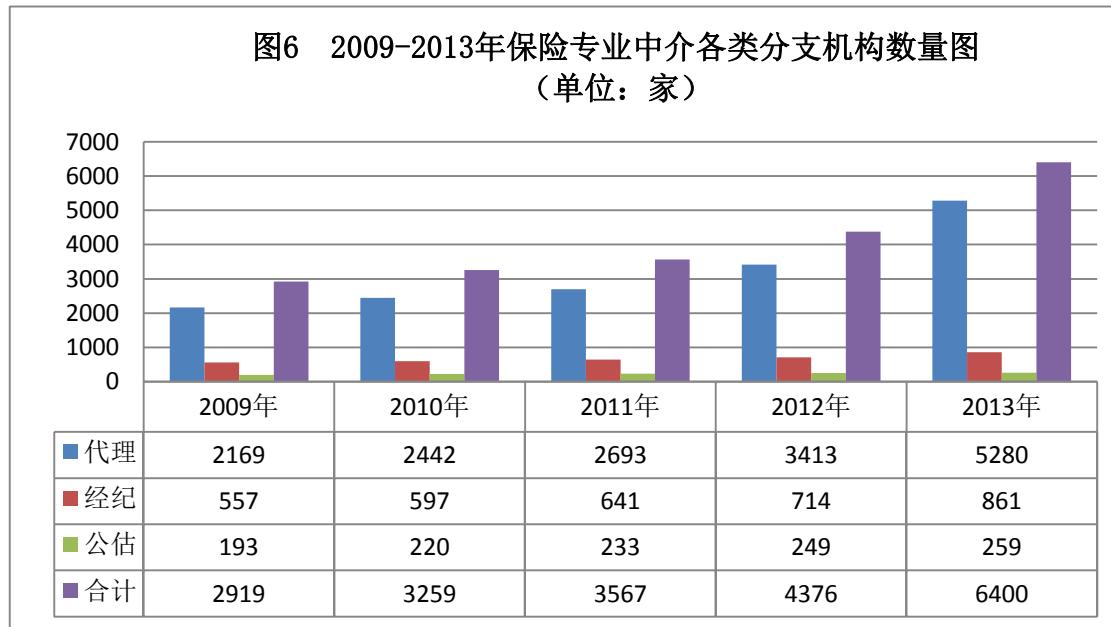
2013 年保险中介中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增长较快。截至 2013 年底, 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25 家。其中, 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43 家, 比 2012 年增加 51 家; 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624 家, 比 2012 年减少 54 家; 保险经纪机构 438 家, 比 2012 年增加 4 家; 保险公估机构 320 家, 比 2012 年减少 5 家。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4 年 9 月第 1 版)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等)6,400 家,比 2012 年增加 2,024 家。其中,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分支机构 5,280 家,保险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 861 家,保险公估公司的分支机构 259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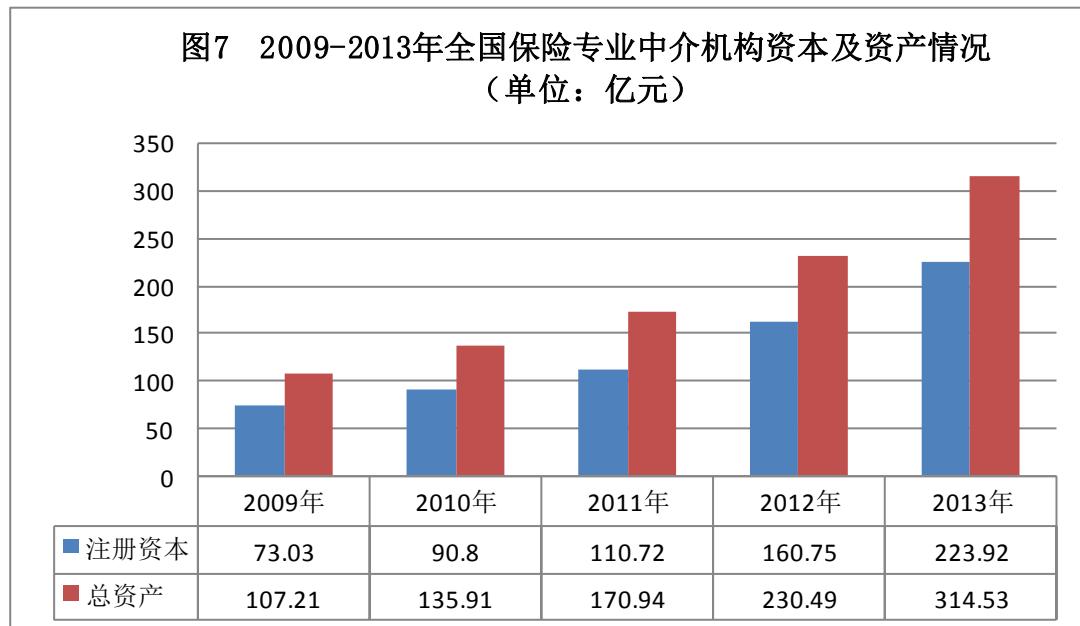
2013 年,保险专业中介的分支机构数量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市场的发展对保险专业中介的需求逐渐旺盛,促使机构铺设速度加快,并且逐渐由省会城市向地市级城市扩展;二是 2013 年初,中国保监会大幅提高了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准入门槛,将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人民币 200 万元提高到 5,000 万元,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从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升到 5,000 万元;第三是 2012 年 3 月和 6 月,中国保监会曾先后颁布通知,暂停审批设立区域性中介结构及其分支机构和注册资金不足 5,000 万元的中介结构及其分支机构。到了 2013 年 5 月,中国保监会恢复了对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 保险专业中介注册资本总额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总额达 223.92 亿元,比 2012 年末的 160.75 亿元增加了 63.17 亿元,同比增长 39.30%。截至 2013 年末,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资产总额为 314.53 亿元,比 2012 年末的 230.49 亿元增加 84.04 亿元,同比增长 36.46%。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4 年 9 月第 1 版)

（3）保险专业中介实现保费收入情况

2013 年，全国保险中介中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现的保费收入为 1,148.33 亿元，比 2012 年的 1,007.70 亿元增加 140.63 亿元，增长 13.96%；占 2013 年全国总保费收入 17,222.84 亿元的 6.67%。其中，全国保险中介中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现的财产险保费收入 1,027.87 亿元，比 2012 年的 788.72 亿元，增长 30.32%；占 2013 年全国财产险总保费收入 6,477.78 亿元的 15.87%；全国保险中介中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现人身保险保费收入 120.46 亿元，比 2012 年的 203.14 亿元，下降 40.70%；占 2013 年全国寿险总保费收入 10,741.23 亿元的 1.12%。

2013 年度，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的保费收入为 718.05 亿元，比 2012 年的 586.64 亿元增加 131.41 亿元，增长 22.40%，占全国总保费收入 17,222.24 亿元的 4.17%。2013 年度，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的财产险保费收入 641.37 亿元，比 2012 年的 448.49 亿元增加 192.88 亿元，增长 43%；实现人身险保费收入为 76.68 亿元，比 2012 年的 138.15 亿元减少 61.47 亿元，下降 44.50%。

（4）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现营业收入情况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营业收入主要是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代理费收入。2013 年度，全国保险中介机构中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共实现营业收入 228.49 亿元，比 2012 年的 181.45 亿元增加 47.04 亿元，增长 25.92%。

①保险专业代理实现营业收入情况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营业收入 130.99 亿元，比 2012 年的 102.09 亿元增加 28.9 亿元，增长 28.31%。2013 年度，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通过代理销售的财产险共实现营业收入 103.59 亿元，比 2012 年的 71.74 亿元增加了 31.85 亿元，增长 44.40%；通过代理销售的人身保险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7.40 亿元，比 2012 年的 30.35 亿元减少 2.95 亿元，下降 9.72%。

②保险经纪机构实现营业收入情况

2013 年度，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中保险经纪机构实现营业收入 78.13 亿元，比 2012 年的 63.68 亿元增加 14.45 亿元，增长 22.69%。其中 2013 年保险经

纪机构通过销售财产险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9.93 亿元, 比 2012 年的 48.48 亿元增加了 11.45 亿元, 增长 23.62%; 通过销售人身保险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34 亿元, 比 2012 年的 8.01 亿元增加了 1.33 亿元, 增长 16.60%; 通过再保险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0 亿元, 比 2012 年的 1.20 亿元增加了 0.20 亿元, 增长 16.67%; 通过保险咨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46 亿元, 比 2012 年的 5.99 亿元增加 1.47 亿元, 增长 24.54%。

③保险公估机构实现营业收入情况

2013 年度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中保险公估机构实现营业收入 19.37 亿元, 比 2012 年的 15.68 亿元增加 3.69 亿元, 增长 23.53%。

(以上数据均来自于:《2014 中国保险年鉴》, 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2014 年 9 月第 1 版;《中国保险中介市场报告 (2012)》, 中国保监会中介部编, 2013 年 7 月 5 日)

(5) 保险专业中介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结构

2013 年度, 全国保险中介中专业中介机构销售的保险产品以财产险为主, 财产险和寿险业务所占比例分别为 89.51% 和 10.49%。在财产险中,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占有绝对的份额, 达到 45.65%, 其次主要的险种为: 企业财产保险, 占比 13.52%; 责任保险, 占比 7.47%; 保证保险, 占比 6.32%。

2013 年全国保险专业中介代理销售险种结构 (单位: 亿元)

序号	保险名称	保费金额	占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013 年实现总保费比例
1	机动车辆保险	524.16	45.65%
2	企业财产保险	155.28	13.52%
3	人寿保险 (专指寿险公司的业务)	120.46	10.49%
4	责任保险	85.76	7.47%
5	保证保险	72.59	6.32%
6	工程保险	44.50	3.88%
7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9.95	3.48%
8	货物运输保险	31.63	2.75%
9	健康保险	19.63	1.71%
10	船舶保险	17.29	1.51%
11	特殊风险保险	16.40	1.43%
12	农业保险	12.42	1.08%

13	信用保险	4.82	0.42%
14	家庭财产保险	2.64	0.23%
15	其他	0.81	0.07%
合 计		1148.34	100.00%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全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代理销售险种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保险名称	保费收入金额	占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2013 年实现总保费比例
1	机动车辆保险	457.05	63.65%
2	寿险(专指寿险公司的业务)	76.68	10.68%
3	保证保险	71.49	9.96%
4	企业财产保险	30.81	4.29%
5	意外伤害保险	24	3.34%
6	责任保险	23.31	3.25%
7	货物运输保险	11.47	1.60%
8	健康保险	9.55	1.33%
9	工程保险	6.33	0.88%
10	船舶保险	4.69	0.65%
11	家庭财产保险	1.12	0.16%
12	特殊风险保险	0.65	0.09%
13	信用保险	0.39	0.05%
14	农业保险	0.28	0.04%
15	其他	0.24	0.03%
合 计		718.06	100%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4 年 9 月第 1 版)

3、江苏省保险中介行业发展情况

2013 年度,江苏省全省所有保险公司及中介机构共实现保费收入 1,446.08 亿元,比 2012 年的 1,301.28 亿元增加 144.80 亿元,增长 11.13%。在全国 36 个省(市)中,江苏省全省实现保费收入规模位列全国第一。2013 年度,江苏省实现的保费收入中,财产险保费收入为 518.61 亿元,比 2012 年的 440.92 亿元增加 77.69 亿元,增长 17.62%;人身险保费收入为 927.47 亿元,比 2012 年的 860.36 亿元增加 67.11 亿元,增长 7.80%。截至 2013 年末,江苏省所有保险中介共实现保费收入 1,224.17 亿元,比 2012 年的 1,088.62 亿元增加 135.55 亿元,增长 12.45%,占全省总保费收入的 84.65%。

截至 2013 年末，江苏省保险中介机构中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146 家，兼业代理机构 15,610 家，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16.56 万人。

（以上数据均来自于：《2014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4 年 9 月第 1 版；《中国保险中介市场报告（2012），中国保监会中介部编，2013 年 7 月 5 日）

4、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根据《公司法》、《保险法》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我国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设立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主要包括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设立的注册资本金要求、公司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等。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颁布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在该《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A、大学专科以上学历；B、持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证书；C、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D、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E、诚实守信，品行良好等多个条件。

（2）资金壁垒

自 2013 年 4 月，按照中国保监会要求，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注册资本金调高至 5,000 万元，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从另一方面来讲，通过 2000 年以来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保险中介市场参与者众多，新入者如何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具备竞争优势的营销渠道，需要大量的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的壁垒。

（3）市场壁垒

保险中介市场通过快速发展，已经有众多机构参与其中，这里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和兼业保险代理机构。虽然在这个市场上，具有鲜明销售特点和服务特色的企业不多，但在细分区域市场上，相关参与者已经充分发掘现有市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并获得足够大的市场份额。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保险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金融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支柱产业之一。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已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保险专业代理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根据经国务院出台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国家鼓励保险中介机构专业化发展，积极推动专属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公司的建立和发展。

（2）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变化

据统计，截至到 2013 年末，我国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为 447,601.60 亿元，比 2012 年末增加了 48,050.50 亿元。（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随着社会经济的整体走强，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手中可供支配的存款逐年上升。在生存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后，安全需求成为人们的最大需求。因此，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收入不断增加，更多的居民考虑到优化消费结构，提高消费需求层次，越来越多的居民开始考虑到自身和家庭的保险保障，原本潜在的保险需求成为了现实的保险消费。人们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带来了对保险及保险中介的直接需求。

（3）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

从供给方面看，生产资源的不断投入和科学技术手段不断应用于保险业，改变了保险业的生产模式，扩大了保险产品的供给能力。

从需求方面看，一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各行各业、各类市场主体都需要风险管理和服务：如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业生产农村社会发展和农民生活都需要保险业的积极参与；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

和完善、人民群众的医疗和养老问题都离不开保险业的支持。二是高风险行业的出现,更是直接带来了新的可保风险,同时深化了对现存风险的认识,从而扩大了保险业的承保范围。因此,经济发展到一定的阶段,社会对保险产品的有效需求就会达到一定的水平。作为保险产业链条中的重要一环,伴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也会迎来发展新机遇。

（4）保险业产销分离趋势有利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发展

随着国内保险市场与国际接轨,保险公司产销分离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在保险代理最具特色的美国,保险代理人的市场份额占到了85%以上;英国拥有世界上最发达的保险经纪市场,60%以上的财产保险业务量、20%的一般人寿保险业务量、80%的养老保险业务量,都是由保险经纪人安排的。而在我国,专业保险代理机构实现的保费占全国总保费比例还较小。(数据来源:《保险中介何去何从》,胡义南,中国保险报-中保网)最近几年,在监管部门的持续推动下,国内的保险公司将优质资源主要聚焦于产品研发、风险管理、保险资金运用管理等方面,而将市场、销售等非核心职能剥离出去,逐步实现产销分离。在这种产销分离的大背景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代理险种多样性、风险咨询、管理经验等优势将体现出来,形成专业化程度更高、更具有竞争优势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我国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专业化水平还有待提高

由于我国保险企业长期以来习惯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条龙”服务,一定程度上排挤了保险中介,尤其是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发展。同时,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仍旧习惯于靠关系展业、靠人情营销的经营方式,在人员素质、经营管理、风险管理、风险咨询等方面的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由于专业化程度不够,限制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有效发挥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市场效率的功能作用。

（2）社会认可度不够

有些投保人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缺乏认识,对其性质、地位、作用以及经营业务的了解和信任度不高。由于保险是一种信用产品,其销售与实物商品不同,保险公司收取保费意味着给予投保人一种承诺: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将

提供经济补偿和给付。在现实中，保险服务往往被片面地理解为意外发生后的理赔，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没有理赔权，保险公司拥有理赔权，导致投保人更愿意直接与保险公司建立商业关系。同时，也限制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利用其专业性为投保人提供个性化专业服务的可能性，影响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发展。

（3）保险公司电话和网络营销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形成冲击

最近几年，各家大型保险公司纷纷开展电话直销和网络直销保险业务，在保险公司直销业务中商业车险的竞争尤为激烈，由于商业车险同质化、透明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在直销渠道投保车险，尤其是在网上购买车险，已经成为了很多车主的首选，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业务形成一定冲击。

（三）行业的风险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保险代理行业经营状况与保险整体行业相关度较高，国内保险公司经营的情况对保险代理行业企业影响较大。根据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及相关保险产品收入结构的特点，整个保险行业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增速相关度较高，尤其是近几年我国对外贸易增长趋缓，影响了保险公司在航运等领域的业务收入，但就其他财产险和寿险等保险领域来看，由于国民收入的不断上涨以及保险意识的不断增强，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另外，公司财产险佣金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且财产险收入中运输工具保险占主要部分，公司业务收入与交通汽车产业的发展结合较为紧密。目前，我国汽车市场发展迎来较好机遇期。每年增长的整车产销量及逐年递增的汽车保有量，使得公司运输工具保险收入逐年递增，且无明显周期性波动。

但由于公司业务与保险公司及国内交通等产业发展紧密相关，如果相关行业出现剧烈波动或者风险，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2、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代理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是在企业数量上，还是在企业规模上，都有显著进步。但就服务质量、差异化竞争上，与国外保险代理行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

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上，仍存在较大隐患，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代理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监管风险，也对公司管理层的规范经营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而受到保监会（局）处罚，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保险中介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公司属于保险中介中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主要面向 3 类竞争对手。

（1）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与保险公司的直销竞争

保险公司的直销可以分为保险营销员直销、电话直销和网络直销三种方式。其中保险营销员的直销属于传统销售模式，一般为人寿保险公司所采用，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通常销售财产险，两者在产品结构方面有较大不同。电话和网络直销属于新的销售模式，由于保险公司建立并维持全国性的线下销售渠道和电话直销网络成本较高，成本收益并不突出，所以近年来各大保险公司纷纷将基础建设资金投入到网络直销业务中。未来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与保险公司直销方面的竞争主要会体现在保险公司的网络直销方面。

在产品分布上，保险公司直销通常只销售自己公司的保险产品，并且财产保险公司仅可以销售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公司仅能销售人寿保险。而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销售的保险可以是多家保险公司的产品，且不区分财产险或人寿险，均可进行代理销售。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在产品分布方面比保险公司更加广泛。

在成本结构方面，根据《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编著，2014 年 2 月第一版），互联网将整个保险价值链的成本降低 60% 以上，通过互联网销售保单，保险公司可以免去机构网点的运营费用和支付代理人或经纪人的佣金，直接大幅节约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在成本支出方面，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与保险公司网络直销相比，仍然要支付保险代理人的佣金和网点的运营费用，成本相对较高。

在营销模式上，保险公司网络直销跳过所有中介机构，与消费者直接进行联系，拉近了双方的距离，缩短了中间流程所耗费的时间并减少了信息传递中的疏漏，直接面对全国所有网络用户，提升了营销效率。并且由于采用自助式网络服务，客户可以方便快捷的获得保险公司的背景信息和具体险种的详细情况，增加产品信息透明度，有助于提升客户对产品的深入了解和自由选择。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则更注重人与人之间的情感沟通和交流，以人性化的营销模式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并能实地解决消费者在购买前、中、后所产生的疑虑和问题，有利于增进服务水平，提升消费者体验。

（2）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与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存在竞争

在产品分布方面，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主要销售人寿保险产品，如 2013 年，全国保险兼业代理公司销售的人寿保险金额为 4,098.03 亿元，销售的财产保险金额为 1,789.44 亿元，销售的人寿保险规模是财产保险规模的 2.29 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则是以财产保险的代理销售为主。2013 年，全国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销售的财产保险金额为 641.37 亿元，销售的人寿保险金额为 76.68 亿元，财产保险规模是人寿保险规模的 8.36 倍。由于各自侧重不同，所以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与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在产品方面，不具有非常明显的竞争性。

在成本结构方面，保险兼业代理机构通常主要业务范围是银行、邮政、汽车等行业，保险的销售只是利用其原有的营销渠道进行，所需要的额外费用并不高，所以相较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在营销模式方面，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仍然主要运用自有的传统营销渠道进行销售，这一点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相同。但由于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专职业务人员与保险代理人在对保险产品的咨询、销售和后续的配套服务（如协调、查勘等方面）都更加专业，所以具有一定的营销优势。并且随着近年来中国保监会出于规范监管方面的考虑，努力推动保险兼业代理专业化，大力开展对保险兼业代理渠道的清理整顿，使得保险兼业代理公司的业务逐渐萎缩，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专业性、规范性优势体现更为明显，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3）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之间存在竞争

由于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有地域方面的限制和网点增设的严格要求，区域性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只能在中国保监会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开展业务和设立分支机构。所以目前我国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主要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全国性的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和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5家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其中泛华保险服务集团主要从事保险专业代理业务。目前，全国性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的特点是服务的多元化，涵盖了财产险和人寿险的代理销售、保险经纪、保险公估及财富管理等多个领域，可以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资金实力通常较为雄厚，且在全国有多家分支机构，管理和服务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层次是区域性的优秀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截至2013年，全国共有此类公司1,624家。这些区域性公司中的知名企业，通常对自己所在的市场有较高的了解度和占有率，在市场拓展方面更加适应当地的文化和习俗。

第三层次是区域性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中竞争力较弱的小型代理机构，他们由于在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方面均不具有优势，竞争力较弱，将会逐渐被市场所淘汰。

在产品分布方面，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每年实现的保费收入金额越大，就会有越多的保险公司希望将自己的产品委托给其代理销售，该机构所代理的产品种类就会越多，保险公司为其提供的后续服务也会越好，导致消费者的可选择余地增加，实现的保费收入也会越来越多。相反，对于实现保费规模较小的代理机构，则会进入恶性循环，保费收入越低，代理品种越少，消费者的可选择性越小就会越不愿意购买该代理公司的产品。

在成本结构方面，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代理佣金率主要由保险公司决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定价权较小。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下游保险营销员的代理佣金则相对市场化。由于保险专业代理行业是低投入高产出的行业，具有比较明显的规模优势，即对于投资规模较大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来说，由于其在分支机构网点的布局方面成本基本固定，并可以通过系统化的办公软件实现高效的运营与管理，所以其销售的保费收入金额越大，相对应的单位成本就会越低。

在营销模式方面，目前我国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都采用相同的传统营销模式，在这方面，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规模的大小并不存在明显优劣差异。

2、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范围内共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28 家。公司在江苏省主要业务指标排名如下：

(1) 注册资本金规模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规模与江苏华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盛大众联保险代理公司等并列排名第 10 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排名
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 亿元	1
敏梅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
紫金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
江苏东沅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
盐城万帮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
江苏华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
南京众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7
江苏红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7
江苏博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9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 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2.48 万元，在江苏省内排名第 9 位。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排名
紫金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12,086	1
江苏华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4,270	2
敏梅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	3,171	3
江苏汇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	1,952	4
江苏华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泰州	1,916	5
南京誉凯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	1,278	6
南京众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	1,131	7
江苏成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	1,095	8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992	9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4 年 9 月第 1 版)

综合以上各种指标，公司具有一定的实收资本规模；业务能力强，保险业务收入在江苏省保险代理公司中排名居前，属于上述第二层次：区域性的优秀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在无锡市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中代理销售保费收入排名第一，在江苏省内代理销售保费收入排名前十位。这种长期积累起来的信誉和口碑以及保费的规模优势，使得公司在江苏省内尤其是无锡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和知名度优势（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4 年 9 月第一版）。

（2）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与超过 30 家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签订了保险代理合同，代理的保险险种几乎涵盖市场上所有的保险种类，在每一险种中又包含多家保险公司的细分产品，保险产品线非常丰富，有利于投保人进行筛选，或进行组合投保以全方位防御风险。公司的代理人也会通过主动帮助客户进行风险规划，向投保人提供多样化的保险产品组合，以满足不同投保人个性化的需求。

（3）人才优势

由于保险专业代理行业是知识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行业，保险代理人的素质和能力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十分重要。公司的高管团队与核心业务人员，大部分都在保险行业从业十年以上，对保险代理行业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

（4）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主要有帮助投保人在保险标的出险时及时保护现场、收集出险证据，在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对理赔金额等事项出现分歧时出面协调解决，提供风险管理与咨询、代理保险勘查与理赔等。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锁定长期客户，这也是公司的一大优势。

（5）高效电子化管理的优势

公司的 OA、财务、保险业务管理三大办公自动化系统增强了公司总部对下辖分支机构的业务掌控能力，提升了多层次运营中的办公效率，降低了保险资金和信息传递过程中的风险，并且为公司建立起了庞大的消费者数据库，对未来进行分支机构的运营管理、销售统计、定向保险产品推广营销、分析消费者的消费需求等后续工作提供了基础。这是公司与其他保险中介机构相比所具有的一大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注册资本金规模较小

在保险行业中，公司规模与保险公司直销、电话和网络营销以及全国性的大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相比都较小。由于在保险专业代理行业中，只有销售的保费金额较大的企业才可以获得较高的保险代理佣金费率，所以公司规模使得其在与保险公司签署代理框架协议时话语权较小，代理销售的保险险种成本水平相对保险公司直销、保险公司专属销售公司或者全国大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来说较高。

（2）公司分支机构数量较少

由于公司目前分支机构数量较少，公司展业区域较为有限。由于中国保监会自 2012 年起紧缩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开设分支机构的审批，所以公司目前仅设有两家分支机构，无锡分公司和江阴分公司，分支机构的数量较少。公司目前展业区域仅限于江苏省内，展业区域较为有限。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进一步扩大注册资本金规模

公司计划在未来 3 年内，通过内生资本和外部融资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金扩大到 5,000 万元。公司完成注册资本金的扩充后，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从现有的传统代理销售保险业务延伸至公估业务、经纪业务等领域。另外，公司也将进一步丰富保险销售的渠道和手段，拓展电话呼叫中心营销、网络营销等新业务模式。同时，随着公司注册资本金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开设分支机构的范围也能从江苏省内扩大至全国范围内。届时，公司将启动全国化的布局，将触角延伸到江苏省范围以外的地区。

（2）增加分支机构数量

公司目前业务量在无锡地区排名第一，在江苏地区排名居前，属于优秀的区域性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公司计划在未来3年内将江苏省内的分支机构数量增加到15家左右。计划增设的江苏省内分支机构将主要覆盖江苏南部等经济发达地区以及江苏北部等保险代理机构饱和度较低，发展空间较大的地区。另外，随着公司注册资本金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也将启动开设江苏省外分支机构的步伐，以江苏为中心，向全国其他区域辐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 1 名、1 至 2 名监事，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关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一系列制度和议案，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2014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2015 年 1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14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办法》等。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三）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朱文虎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朱文虎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5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符合保险代理行业监管法规的要求

1、公司设立符合保险代理行业监管法规规定

（1）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注册资本须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4]14 号）第九条规定：“保险代理机构以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注册资本或者出资不得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符合该监管规定的要求。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5 号）第七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区域不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万

元。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增资至 200 万元，且全部为实缴货币资本，符合该监管规定的要求。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3]7 号）第七条：“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但《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 号）第一条规定：“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因此，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仍然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要求，但其分支机构的设置受到一定限制。

综上，公司设立及延续过程中注册资本始终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2）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其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限公司设立经江苏保监局出具的《关于无锡万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苏保监复[2006]69 号）批准，且取得了其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3）依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3]7 号）第六条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六）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公司各股东均获得了其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提供了个人信用报告和《关于诚信等状况的书面声明》，显示公司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设立时通过第三方租赁取得办公场地的使用权，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因此，公司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要求。

2、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符合监管要求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3]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 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三)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 期限未满; (四)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 (五)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江苏保监局的核准。同时上述人员均出具了相关声明, 承诺其不存在上述不宜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江苏保监局网站亦未显示上述人员存在违法情形的记录。综上, 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3、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经监管机构批准或已向监管机构报备

根据《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4]14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变更注册资本、组织形式须经监管机构的批准。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已经江苏保监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万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保监复[2009]740号)的核准。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5号)第十六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立、合并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 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第十七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 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一) 变更名称或者分支机构名称; (二) 变更住所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三) 发起人、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 (四) 变更主要股东; (五) 变更注册资本; (六) 股权结构重大变更;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撤销分支机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3]7号)就前述事项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013年10月, 有限公司发生了第一次股权转让, 变更了公司经营范围; 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变更了住所；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发生了第二次股权转让。上述事项公司均已向江苏保监局进行了报备。

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经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批复》（苏保监许可[2014]1241 号）批准。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组织形式变更等事项已经监管机构批准或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4、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1）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3]7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代理业务：（一）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二）代理收取保险费；（三）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显示公司经营范围为：“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的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佣金收入和代理损失勘查收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上述经营范围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3]7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开展保险代理活动，应当设立分支机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区域不得超出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 号）第一条规定：“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公司总部及现有 2 家分支机构，均

坐落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地区，且公司代理的保险公司均为江苏省内客户，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要求。

(2) 保险代理公司投保的职业责任险或缴存的保证金须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3]7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对一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一年期保单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同时不得低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上年营业收入的2倍。”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缴存保证金的，应当按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相应增加保证金数额；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证金缴存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证金。”

公司2012年、2013年度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军管支行营业部开立了账号为4301017714200011387的账户，按注册资本的5%缴存了10万元保证金；2013年12月开始，公司转为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500万元的保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该职业责任保险到期后，公司续购了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万元的保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

(3)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制度并及时报送审计报告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3]7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建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收支情况。”第六十三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利润等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并记载了保险代理业务的收支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审计报告。

(4)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与各被代理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协议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3]7号)第三十五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应当与被代理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

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委托代理合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被代理的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前述规定。

（5）公司信息化建设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7)28号）规定：“……各保险中介机构应结合自身情况,统筹规划本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工作。保险中介机构建立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的途径包括:自主创新、联合开发或购买商业专用软件等……”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软件使用权,积极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对主要业务、财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确保业务和财务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安全,符合上述监管规定。

（6）公司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须取得从业资格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监会令[2013]第2号）第六条规定：“从事保险销售的人员应当通过中国保监会组织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资格考试），取得《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公司严格按照《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的要求对公司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实行执业资格管理，公司保险销售人员均取得从业资格，取得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符合上述监管规定。

5、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的设计与执行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作为保险代理专业机构,严格依照保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监管机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并严格依据上述机制予以执行,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第一,公司严格依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3]7号）、《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监会令[2013]2号）的规定,对保险营销员实行执业资格管理,公司从事保险销售的自有人员和个人保险营销员均取得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公司及时为取得该资格证书的人员在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办理执业登记。公司对保险营销员建立了管理档案,及时、准确、完整地登记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料、培训情况、业务情况等内容。

第二,公司依据保监会颁布实施的一系列法规,制定了《档案管理规定（试

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试行)》、《文件处理管理规定(试行)》、《印章管理规定(试行)》、《员工行为守则(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在开展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的具体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建立了一定的奖惩机制。

第三,公司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拥有专门的业务系统管理软件。该业务系统可以对每一笔保单进行实时追踪和系统化管理。对任一保单的投保人、保险公司、出单机构、营销员等关键信息均进行系统录入,对从保险公司收取的代理费和给保险代理人的佣金管理,也可以做到公司总部的完全掌控。

第四,组织结构上,公司在业务管理部下设置了风险控制岗位,风险控制人员负责审核与保险公司、个人保险营销员签订的《保险代理合同》,预防相关法律风险;风险控制人员对公司自有业务人员和个人保险营销员日常业务开展实行全程把控,如发现上述人员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及时予以纠正或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进行报告。

第五,公司对保险代理销售人员和风险控制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包括法律知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业务操作规程培训等内容,敦促其遵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求其符合初次接洽客户应充分告知、披露,售前服务应周到、尽责,售中服务应全面、细致,售后服务勤勉、高效,协助客户索赔妥善、及时的基本要求,减少执业过程中的违规操作风险。

第六,公司销售团队包括自有业务人员和个人保险营销员,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防范上述人员代收保费的风险:首先,公司建立了事前防范机制:公司与个人保险营销员签订《保险代理合同》、和自有业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接受业务培训、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法规等义务进行约定;公司在日常培训中重点强调禁止私收保费等业务知识和职业道德,预防代收保费情形的发生。其次,公司建立了事中防范机制:公司严格要求业务人员在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时对上述保费收取流程进行释明并在《客户告知书》中进行相应地提示;风险控制人员对业务人员的日常业务活动进行全程把控,进行不定时检查与持续监督,一旦发现代收保费情形,立刻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报告,以及

时处置此类情形。再次，公司建立了客户回访制度，对投保人进行定期回访，对业务人员是否存在代收保费情况进行事后监督。最后，公司建立了事后追偿机制。公司与个人保险营销员的直接推荐人签订保证合同，如个人保险营销员发生违规操作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可向两者进行追。公司从上述方面对代收保费情况进行全程监控与监督，严格禁止代收保费等情形的发生。

2015年1月26日取得了江苏保监局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苏保监办函[2015]6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保险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受过江苏保监局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1月分别取得了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及开展相关保险损失勘查业务。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行政人事、业务管理等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股东许振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及开展相关保险损失勘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振芳除投资本公司外，其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无锡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万元	62万元	31%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企业策划；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万舜银楼管理有限公司	580万元	295.8万元	51%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银楼管理及其他企业管理；首饰的销售；产品设计服务；品牌推广及包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万舜沃尔珠宝有限公司	1000万元	800万元	江苏万舜银楼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珠宝首饰、铂金饰品、黄金饰品、钻石、玉器、银饰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展览、展示；企业管理方案的设计。
江苏北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80万元	203万元	3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文化活动策划；动漫设计；工艺礼品的开发、设计、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弱电工程施工。
江阴市常	200万元	80万	4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包装材料、工艺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

都 物 资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建材、纺织原料、劳保用品、服装、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灯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万 舜 控 股 集 团 （ 香 港）有 限 公 司	1 万 港元	1 万 港元	100%	无实际经营（注 1）

注 1：根据万舜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章程、2013 年周年申报表，该公司无经营范围；董事长许振芳出具了相关声明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万舜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从未开展过实际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万舜股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

上述无锡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万舜银楼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万舜沃尔钻珠宝有限公司、江苏省北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常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万舜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业务范围、行业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和市场差别等各个方面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许振芳未在其他任何单位、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或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李林持有无锡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5%；持有江苏万舜银楼管理有限公司 284.2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49%；李林持有银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1 万港元的股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银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李林出具了相关声明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银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未开展过实际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万舜股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

上述无锡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万舜银楼管理有限公司、银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业务范围、行业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和市场等各个方面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监事俞洪福持有张家港保税区鑫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60%。张家港保税区鑫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以黄金、铂金及其他贵金属为材料的饰品、工艺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张家港保税区鑫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业务范围、行业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和市场等各个方面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于 2015 年 1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性质
其他应收款：				
许振芳	1,126,305.58	5,522,431.51		资金拆借
江苏万舜沃尔钻珠宝有限公司		171,500.00	1,030,000.00	资金拆借
江苏万舜银楼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		资金拆借
合 计	1,126,305.58	5,760,931.51	1,030,0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情况具体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振芳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的形式将上述占款归还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14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存在较大缺陷，因此在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未能及时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决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情形，存在1笔委托理财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委托理财的情形：

2014年9月25日，公司购买国联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国联汇金33号”800万份，预期年化收益率7.8%，截至2014年10月31日，国联汇金33号单位净值1.0072元/份。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监事王晓冬系董事长许振芳姐姐的配偶。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许振芳、陈益龄、姚骏、刘骏，监事俞洪福、王晓冬、朱文虎，高级管理人员陈益龄、李思聪、刘骏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许振芳	董事长	无锡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万舜银楼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万舜沃尔钻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省北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江阴市常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万舜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李林	董事	无锡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银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俞洪福	监事会主席	张家港保税区鑫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3]7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兼任职务。”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出具了相关声明，前述人员所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要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始终由许振芳担任。

2014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振芳、陈益龄、李林、姚骏、刘骏为公司董事，并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振芳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至二名监事，有限公司设立时由陆洪良、计宏担任监事；2013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选举俞洪福为监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未发生变化。

2014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洪福、王晓冬为公司监事，并与同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朱文虎共同组建了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洪福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一直由许振芳担任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财务总监职位。

2014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益龄为总经理，聘任李思聪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骏为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39）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242.16	331,649.48	423,33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57,678.3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743.10	86,965.21	83,133.95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13,160.22		
其他应收款	2,887,702.49	11,024,709.98	4,264,460.82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43,254.00	64,781.00	-
流动资产合计	11,895,780.30	11,508,105.67	4,770,929.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4,925.00	123,457.22	249,938.56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56,933.33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50.46	152,601.51	78,66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608.79	276,058.73	328,602.49
资产总计	12,173,389.09	11,784,164.40	5,099,53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1,404.19	230,000.00	
预收款项			11,998.78
应付职工薪酬	63,467.81	64,217.18	27,799.20
应交税费	119,007.95	228,425.90	76,615.51
其他应付款	1,252.00	549,441.14	2,752,26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4,100.00	232,500.00	26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29,231.95	1,304,584.22	3,131,17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29,231.95	1,304,584.22	3,131,178.8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30,821.77	130,821.77	92,070.84
未分配利润	813,335.37	348,758.41	-123,718.14
股东权益合计	10,944,157.14	10,479,580.18	1,968,352.7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173,389.09	11,784,164.40	5,099,531.52

(2) 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930,000.19	9,924,757.59	6,584,027.50
减：营业成本	14,194,310.16	6,611,519.41	5,232,67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310.37	233,581.51	122,928.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37,267.97	2,256,699.54	1,843,475.40
财务费用	-15,821.21	11,748.32	4,140.98
资产减值损失	-449,803.63	295,750.31	4,180.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0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337.09	515,458.50	-623,377.08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65.82	13,316.50	2,000.0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271.27	502,142.00	-625,377.08
减：所得税费用	169,694.31	-9,085.48	-1,045.0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576.96	511,227.48	-624,332.02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5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5	-0.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464,576.96	511,227.48	-624,332.02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74,762.38	9,900,558.77	6,621,10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9,952.23	1,112,581.51	852,28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4,714.61	11,013,140.28	7,473,39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6,635.01	4,100,331.92	3,211,76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2,632.43	2,131,961.86	2,073,45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958.22	166,209.26	129,03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2,138.50	12,671,853.02	1,830,68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4,364.16	19,070,356.06	7,244,93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350.45	-8,057,215.78	228,45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680.00	34,469.00	72,5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77.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1,757.77	34,469.00	72,5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757.77	-34,469.00	-72,5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592.68	-91,684.78	155,91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49.48	323,334.26	167,42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242.16	231,649.48	323,334.26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4年1-10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年1-10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30,821.77	348,758.41	10,479,58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130,821.77	348,758.41	10,479,58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64,576.96	464,576.96
(一)净利润	-	-	-	464,576.96	464,576.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64,576.96	464,576.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5、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5、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30,821.77	813,335.37	10,944,157.14

②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92,070.84	-123,718.14	1,968,35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92,070.84	-123,718.14	1,968,35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38,750.93	472,476.55	8,511,227.48
(一)净利润	-	-	-	511,227.48	511,227.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11,227.48	511,227.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8,750.93	-38,750.9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8,750.93	-38,750.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30,821.77	348,758.41	10,479,580.18

(3)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92,070.84	500,613.88	2,592,68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92,070.84	500,613.88	2,592,684.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24,332.02	-624,332.02
(一)净利润	-	-	-	-624,332.02	-624,332.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24,332.02	-624,332.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92,070.84	-123,718.14	1,968,352.70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的确认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债务人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坏账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方法。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上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

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

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等。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外购无形资产。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

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5	-	2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八）收入确认

1、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一）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1）保险代理佣金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交易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主要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公司依据被代理保险公司收取保费并开具保单，并与被代理保险公司核对确认保险费金额开票确认收入。

（2）勘查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勘查收入以是取得保险公司已核对确认的勘查清单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财产险的结算方式：每月月初公司财务根据本公司业务部提供的代理信息台帐与各家财险公司核对上月代理保费与手续费结算比例、结算金额。公司核对一致后，公司根据汇总保费金额、结算比例、手续费金额填列《保险中介机构手续费结算申请表》连同对应发票，手续费清单，交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将核对一致手续费汇款给保险行业协会，与此同时将发票，结算申请表递交保险行业协会审核。行业协会审核后将相应手续费支付给公司。

寿险的结算方式：每月中旬公司财务根据业务部提供的寿险业务台帐与保险公司结算数据核对一致后，公司财务根据双方核实数据开具发票并在相应结算单上盖章。保险公司收到发票后汇款到公司帐户。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要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开展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业务及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业务。公司收入主要为代理佣金收入，包括财产险代理佣金收入及寿险代理佣金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佣金收入-财产险	15,893,692.51	93.88%	8,756,530.11	88.23%	5,336,328.00	81.05%
代理佣金收入-寿险	994,707.68	5.88%	1,161,427.48	11.70%	1,247,699.50	18.95%
查勘费收入	41,600.00	0.25%	6,800.00	0.07%	-	0.00%
合计	16,930,000.19	100.00%	9,924,757.59	100.00%	6,584,027.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佣金收入，其中财产险的代理佣金收入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代理佣金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99.93% 及 99.75%；财产险的代理佣金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1.05%、88.23% 及 93.88%。

报告期内，公司勘查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查勘费收入是指公司代理车险的现场勘查产生的代理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区域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16,930,000.19	100.00%	9,924,757.59	100.00%	6,584,027.50	100.00%
合计	16,930,000.19	100.00%	9,924,757.59	100.00%	6,584,027.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代理佣金收入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代理佣金收入-财产险	15,893,692.51	13,515,364.71	14.96%
代理佣金收入-寿险	994,707.68	678,945.45	31.74%
查勘费收入	41,600.00	-	100.00%
合计	16,930,000.19	14,194,310.16	16.16%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代理佣金收入-财产险	8,756,530.11	5,609,763.85	35.94%
代理佣金收入-寿险	1,161,427.48	1,001,755.56	13.75%
查勘费收入	6,800.00	-	100.00%
合计	9,924,757.59	6,611,519.41	33.38%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代理佣金收入-财产险	5,336,328.00	4,033,065.38	24.42%
代理佣金收入-寿险	1,247,699.50	1,199,614.52	3.85%
查勘费收入	-	-	不适用

合计	6,584,027.50	5,232,679.90	20.52%
----	--------------	--------------	--------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波动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84,027.50元、9,924,757.59元及16,930,000.19元。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比2012年度增长3,340,730.09元，增幅50.74%，2014年1-10月营业收入比2013年全年增长7,005,242.6元，增幅70.58%，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内，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的保费收入增幅较大，其中：2013年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的保费收入为718.05亿元，比2012年的586.64亿元增加131.41亿元，增长22.40%；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振芳加大对公司的投入，于2013年10月21日将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管理层引进具有多年保险公司工作经验的陈益龄、姚骏、刘骏等人加入。公司2013年和2014年重大客户中，新增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中心公司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等多家保险公司与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且更多的个人保险营销员与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协议，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真实合理。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52%，33.38%及16.16%；代理佣金收入——财产险的毛利率分别为24.42%、35.94%及14.96%；代理佣金收入——寿险的毛利率分别为3.85%、13.75%及31.7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保险代理业务收入由公司自有业务人员销售收入和个人保险营销员销售收入组成。其中自有业务人员保险代理销售的绝对营业成本相对固定，主要为工资支出，该部分业务对应的毛利率具有伴随收入增长而上升的特点；个人保险营销员保险代理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向个人保险营销员支付的佣金比例直接相关，受保险代理行业竞争水平影响。由于各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业务人员和个人保险营销员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较大，且2014年公司为了吸引优秀的个人保险营销员团队加入，提高了支付给个

人保险营业员的佣金比例，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较大。

(3) 报告期内自有业务人员、个人保险营销员的人数及占比，各自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业务人员与个人保险营销员的人数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自有业务人员	13	2.26%	13	4.21%	14	4.76%
个人保险营销员	561	97.74%	296	95.79%	286	95.33%
合计	574	100%	309	100%	3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业务人员与个人保险营销员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代理费 佣金收入	占比	代理费 佣金收入	占比	代理费 佣金收入	占比
自有业务人员业务	528,284.97	3.13%	2,725,883.55	27.48%	1,092,839.26	16.60%
个人保险营销员业务	16,360,115.22	96.87%	7,192,074.04	72.52%	5,491,188.24	83.40%
合计	16,888,400.19	100%	9,917,957.59	100%	6,584,027.50	100%

(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保险营销员业务和自有业务人员业务的成本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个人保险营销员业务	13,585,169.36	95.71%
	自有业务人员业务	609,140.80	4.29%
	合计	14,194,310.16	100.00%
项目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个人保险营销员业务	5,753,659.33	87.02%	
主营业务成本	自有业务人员业务	857,860.08	12.98%
	合计	6,611,519.41	100.00%
项目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个人保险营销员业务	4,388,884.25	83.87%	
主营业务成本	自有业务人员业务	843,795.65	16.13%
	合计	5,232,679.9	100.00%

由于保险代理专业机构佣金结算大部分采用现金结算，且公司成立初一直沿用现金结算佣金方式，故个人保险营业员业务的佣金支出均为现金支付结算，自有业务人员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与业务相关人员工资、福利及办公费等，主要采用银行支付结算。

公司业务管理部内勤按日登记代理保单信息台帐，代理信息台帐注明代理保险的出单公司、险种、被保人、保费等信息。每月初业务管理部内勤提供与保险公司核对无误的上月保费出单数据，下发到各业务部负责人，各业务部负责人负责与所辖营销人员保险营销员对其出单数据逐一核对。月末公司业务管理部内勤根据与保险公司、各业务部及业务部个人保险营销员核对一致数据编制佣金发放单，经业务管理部负责人、各业务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机构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部出纳根据编制好的佣金发放单，复核代申报相关个税并代扣代缴。财务出纳支付现金佣金，个人保险营销员在佣金发放单上签字确认收款。通过公司业管部、业务部、财务部、机构负责人各司其职层层把关，确保业务成本的真实、及时、完整、正确，从最大程度防范现金支付的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严格按照《费用开支和报销程序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为了减少现金交易，规范运作并规避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起将因地制宜分步实现对现金支付方式进行整改，根据《关于公司现金支付业务成本、费用的整改报告》，公司将分阶段逐步实现个人保险营销员打卡支付，2015 年底之前个人保险营销员佣金至少 60% 实现打卡支付，并于 2016 年底彻底解决个人保险营销员佣金现金支付问题。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930,000.19	9,924,757.59	50.74%	6,584,027.50	
营业成本	14,194,310.16	6,611,519.41	26.35%	5,232,679.90	
营业利润	634,337.09	515,458.50	182.69%	-623,377.08	
利润总额	634,271.27	502,142.00	180.29%	-625,377.08	
净利润	464,576.96	511,227.48	181.88%	-624,33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576.96	511,227.48	181.88%	-624,332.02
--------------	------------	------------	---------	-------------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84,027.50 元、9,924,757.59 元及 16,930,000.19 元。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度增加 334.07 万元，增幅 50.74%。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232,679.90 元、6,611,519.41 元及 14,194,310.16 元。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2 年度增加 137.88 万元，增幅 26.35%。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公司个人保险营销员的佣金费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23,377.08 元、515,458.50 元及 634,337.09 元。2012 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24,332.02 元、511,227.48 元及 464,576.96 元。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别比 2012 年度分别增加 113.88 万元及 113.56 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加 334.07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比 2012 年度增加 12.86%。

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 6,584,027.50 元，营业成本 5,232,679.90 元，毛利 1351347.60 元；公司 2012 年管理费用 1,843,475.40 元，营业利润-623,377.08 元。2012 年公司经营中投入较大的管理成本，包括管理费用的工资、租赁费及固定资产折旧，而公司代理销售的保费收入尚未达到预期规模，导致毛利无法覆盖公司当年管理费用成本，故 2012 年净利润为负。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金额/占比	2013 年度 金额/占比	2012 年度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16,930,000.19	9,924,757.59	6,584,027.5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437,267.97	2,256,699.54	1,843,475.40
财务费用	-15,821.21	11,748.32	4,140.98
期间费用合计	2,421,446.76	2,268,447.86	1,847,616.3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4.40%	22.74%	28.0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9%	0.12%	0.0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4.31%	22.86%	28.0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办公楼租赁费、办公费等。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00%、22.74%及14.40%。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费用的控制良好。由于租赁费、折旧与摊销费等固定费用增幅不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 别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16.50	
政府项目拨款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600.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5.82		-2,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7,534.74	-13,316.50	-2,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400.14	-3,329.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134.60	-9,987.37	-2,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3,134.60	-9,987.37	-2,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442.36	521,214.85	-622,332.02
当期净利润	464,576.96	511,227.48	-624,332.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9.28%	-1.95%	0.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捐赠。

2014年1-10月，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国联汇金33号8,000,077.77份，该金融资产于2014年10月31日公允价值为

8,057,678.33 元，故产生 57,600.56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3,316.50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将部分电子设备和车辆进行报废处理导致。

2012 年，其他营业外收支额-2,000.00 元，主要是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向江阴市澄康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的老年赞助费。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00.00 元、-9,987.37 元及 43,134.6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332.02 元、521,214.85 元及 421,442.36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32%、-1.95% 及 9.28%，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管理层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2%，33.38% 及 16.16%；代理佣金收入——财产险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2%、35.94% 及 14.96%；代理佣金收入——寿险的毛利率分别为 3.85%、13.75% 及 31.7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较大是由于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自有业务人员和个人保险营销员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大，且公司为了吸引优秀的个人保险营

销员团队加入，提高了支付给个人保险营业员的佣金比例。具体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同行业样本公司盛世大联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3.16% 和 49.24%，由于公司的保险代理业务中个人保险营销员销售业务比重较大，个人保险营销员销售业务需要承担的佣金支出比例较高，而盛世大联保险代理业务主要为自有业务人员销售业务，因此盛世大联（831566）的毛利率均高于公司的毛利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38%、14.37% 及 4.34%。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1 元、0.15 元及 0.05 元。201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比 2012 年增长 181.88%。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因此，2014 年 1-10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将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与同行业样本公司盛世大联进行对比，2012 年、2013 年盛世大联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54% 和 11.20%，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和 0.07 元/股。经过 2013 年的业务收入及股本的增长，公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同行业样本公司差异不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0%、11.07% 及 10.10%。公司 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应付大股东许振芳的往来款 2,440,979.19 元，2013 年、2014 年，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以及公司股本的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逐渐提高，公司逐步清理与大股东间的往来款，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流动

比率分别为 1.52 倍、8.82 倍及 9.6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 倍、8.82 倍及 9.68 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同行业样本公司盛世大联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4% 和 38.17%；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1.12、2.47。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样本公司较低。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20 次、114.12 次及 103.39 次。

公司每月与保险公司结算佣金，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同行业样本公司盛世大联 2012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2 次和 3.81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样本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垫付客户保费较少。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350.45	-8,057,215.78	228,45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757.77	-34,469.00	-72,5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0.00	-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453.37 元、-8,057,215.78 元及 8,660,350.45 元。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与股东许振芳之间的往来款金额较大。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规范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股东承诺公司若因资金占用公司带

来经济损失的，由公司所有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再发生上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540.00 元、-34,469.00 元及-8,161,757.77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入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2014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购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国联汇金 33 号 800 万元。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00,000.00 元。主要为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增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筹资活动。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57,678.33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购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国联汇金 33 号 800 万份，预期年化收益率 7.8%，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国联汇金 33 号单位净值 1.0072 元/份。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2,361.16	117,123.35	104,923.31
坏账准备	8,618.06	30,158.14	21,789.36
应收账款净额	163,743.10	86,965.21	83,133.95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保险代理佣金收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3,133.95 元、86,965.21 元及 163,743.10 元。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代理佣金收入逐年增长。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2,361.16	100.00	8,618.06
合 计	172,361.16	100.00	8,618.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329.61	66.88	3,916.48
1-2 年			
2-3 年			
3-4 年	4,570.28	3.90	2,285.14
4-5 年	34,223.12	29.22	23,956.18
5 年以上	0.34	0.00	0.34
合 计	117,123.35	100.00	30,158.14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66,129.57	63.03	3,306.48
1-2 年			
2-3 年	4,570.28	4.35	1,371.08
3-4 年	34,223.12	32.62	17,111.56
4-5 年	0.34	0.00	0.24
5 年以上			
合 计	104,923.31	100.00	21,789.36

3、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4、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质押借款情况。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40.00	1年以内	75.5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60.00	1年以内	17.7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8.19	1年以内	4.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1.83	1年以内	1.9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0.29%
合计		171,870.02		99.71%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35.26	1年以内	39.39%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6.72	3-4 年 4,310.00 4-5 年 17,486.72	18.6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23.90	1年以内	16.5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6.40	4-5 年	14.2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3.45	1年以内	9.80%
合计		115,575.73		98.67%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51.68	1年以内	47.80%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6.72	2-3 年 4,310.00 3-4 年 17,486.72	20.7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47.32	1年以内 13,310.92 3-4 年 16,736.40	28.6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6.97	1年以内	2.54%
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	2-3 年	0.25%
合计		104,922.69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04,922.69,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15,575.7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8.67%；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71,870.02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71%。

（三）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应收利息明细如下：

债务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港保税区鑫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160.22	-	
小计	13,160.22		

公司应收利息系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鑫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1,910,000.00 元形成，该笔借款约定日利率为 0.0137%，以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已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3,039,686.83	11,604,957.87	4,557,327.18
坏账准备	151,984.34	580,247.89	292,866.36
其他应收款净额	2,887,702.49	11,024,709.98	4,264,460.82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264,460.82 元，11,024,709.98 元及 2,887,702.49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底代垫保险款较多，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大，主要由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和关联方借款导致。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分别为 1,030,000.00 元、5,760,931.51 元和 3,036,305.5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0%、49.64% 和 99.89%。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557,327.18 元和 11,604,957.87 元，其中代垫保费分别为 3,527,327.18 元和 5,775,431.58 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 77.40% 和 49.77%。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代垫保费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当时为了要取得较高的

保费量以确保保险公司代理手续费的比例，因而公司以较为宽松的代垫保费政策，积极拓展业务。伴随公司代理销售保险费的增长，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代垫保费金额增幅较大，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代垫保费不能收回的情形，公司为投保人代垫保费的风险可控。2014 年股份制改造开始，公司为了规划新三板的挂牌，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管理，防止代垫保费不能收回的风险，公司不再提前为投保人公司或者自然人垫付保险费。

2、按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结构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6,305.58	99.89	151,815.2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381.25	0.11	169.06	5.00
组合小计	3,381.25	0.11	169.0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39,686.83	100.00	151,984.34	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结构列示如下：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22,431.51	47.59	276,121.5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082,526.36	52.41	304,126.32	5.00
组合小计	6,082,526.36	52.41	304,126.3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04,957.87	100.00	580,247.89	5.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结构列示如下：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0,000.00	22.60	116,500.00	11.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527,327.18	77.40	176,366.36	5.00
组合小计	3,527,327.18	77.40	176,366.3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57,327.18	100.00	292,866.36	6.43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1.25	100.00	169.06	6,082,526.36	100.00	304,126.32	3,527,327.18	1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381.25	100.00	169.06	6,082,526.36	100.00	304,126.32	3,527,327.18	100.00
								176,366.36

3、报告期内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鑫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俞洪福持股60%	借款	1,910,000.00	1年以内	62.84%
许振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资金往来	1,126,305.58	1年以内	37.05%
职工养老金	职工	职工养老金	3,381.25	1年以内	0.11%
合计			3,039,686.8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许振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资金往来	5,522,431.51	1年以内	47.5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垫保险款	735,724.01	1年以内	6.34%
微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垫保险款	232,018.33	1年以内	2.00%

江阴市华西纺织厂	无关联关系	代垫保险款	184,920.00	1年以内	1.59%
江阴市城镇公交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垫保险款	183,272.00	1年以内	1.58%
合计			6,858,365.85		59.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万舜沃尔钻珠宝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子公司	资金往来	1,030,000.00	1年以内 530,000.00 1-2年 300,000.00 2-3年 200,000.00	22.6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垫保险款	341,859.95	1年以内	7.50%
威达（江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垫保险款	224,556.38	1年以内	4.93%
江苏富源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垫保险款	210,000.00	1年以内	4.61%
江苏龙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垫保险款	198,330.00	1年以内	4.35%
合计			2,004,746.33		43.9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004,746.33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3.9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6,858,365.8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9.10%。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3,039,686.83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00.00%。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许振芳 1,126,305.58 元为实际控制人许振芳与公司资金拆借余额，该款项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由许振芳以银行转账形式归还。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张家港保税区鑫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910,000.00 元，为向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鑫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该款项本金及利息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以银行转账形式归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建立有关管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严格禁止向股东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

2015年1月，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企业间的直接资金拆借行为。2015年1月，公司所有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事宜的承诺书》，承诺若因资金占用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由公司所有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许振芳	1,126,305.58	5,522,431.51	-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江苏万舜沃尔钻珠宝有限公司		171,500.00	1,030,000.00
江苏万舜银楼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	
张家港保税区鑫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91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0日，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与公司结清。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 别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9,229.00	647,549.00	879,410.00
运输设备	486,290.00	486,290.00	576,290.00
电子设备	80,440.00	68,760.00	245,09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499.00	92,499.00	58,03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4,304.00	524,091.78	629,471.44
运输设备	461,975.50	452,351.00	422,357.14
电子设备	56,174.80	40,232.76	186,631.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153.70	31,508.02	20,482.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925.00	123,457.22	249,938.56
运输设备	24,314.50	33,939.00	153,932.86
电子设备	24,265.20	28,527.24	58,458.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345.30	60,990.98	37,547.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925.00	123,457.22	249,938.56
运输设备	24,314.50	33,939.00	153,932.86
电子设备	24,265.20	28,527.24	58,458.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345.30	60,990.98	37,547.6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轿车，电子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空调、电脑、办公座椅及其他用于办公设备。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659,229.00 元，累计折旧 564,304.00 元，净值 94,925.00 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5	-	20.00

2、无形资产的构成及计提摊销、减值准备的实际情况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71,200.00		
其中：软件	171,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266.67		
其中：软件	14,266.67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6,933.3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金蝶财务软件。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171,200.00 元，累计摊销 14,266.67 元，净值 156,933.33 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150.60	152,601.51	78,663.93
公允价值变动	-14,400.14		
合 计	25,750.46	152,601.51	78,663.93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0,602.40	610,406.03	314,655.72
公允价值变动	-57,600.56		
合 计	103,001.84	610,406.03	314,655.72

(八)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18.06	30,158.14	21,789.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1,984.34	580,247.89	292,866.36
合计	160,602.40	610,406.03	314,655.72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01,404.19	96.78%	230,000.00	100.00%		
1-2年	20,000.00	3.22%				
合计	621,404.19	100.00%	230,000.00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应付个人保险营业员佣金及已开票但尚未支付的房屋租金，由于个人保险营业员佣金结算比较及时，故应付账款账龄较短。

2、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业务员佣金	无关联关系	佣金	547,031.09	1年以内	88.03%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软件及维护费	50,000.00	1年以内	8.05%

韩生元	无关联关系	租金	20,000.00	1-2 年	3.22%
合计			617,031.09		99.3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韩生元	无关联关系	租金	23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30,000.00		100.00%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98.78	100.00%
合计					11,998.78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向公司预付的保险代理佣金。

2、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预收账款为零。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预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1,998.78 元, 占预收账款项总额比例 100.00%。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998.78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1,998.78		100.00%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2.00	100.00%	376,155.00	68.46%	1,759,645.39	63.94%
1-2年					201,272.64	7.31%
2-3年			63,272.64	11.52%	791,347.30	28.75%
3年以上			110,013.50	20.02%		
合计	1,252.00	100.00%	549,441.14	100.00%	2,752,265.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许振芳及其配偶邹丽亚、无锡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业务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	代收保费	1,252.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252.00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业务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邹丽亚	资金往来	410,013.50	1年以内 300,000.00 3年以上 110,013.50	74.62%
无锡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13,272.64	1年以内 50,000.00 2-3年 63,272.64	20.62%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代收房租	20,000.00	1年以内	3.64%
江阴来富岛大酒店有限公司	会务费	6,155.00	1年以内	1.12%
合计		549,441.14		1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业务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许振芳	资金往来	2,440,979.19	一年以内 1,759,645.39 2-3年 681,333.80	88.69%
无锡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1,272.64	1-2年	7.31%

邹丽亚（注 1）	资金往来	110,013.50	2-3 年	4.00%
合 计		2,752,265.33		100.00%

注 1：邹丽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振芳配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资金拆借的情况。随着公司规范关联方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融资能力的提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应付关联方的余额。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许振芳			2,440,979.19

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邹丽亚		410,013.50	110,013.50
无锡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272.64	201,272.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款项均已与公司结清。

（四）应付职工薪酬

1、2014 年 1-10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41,131.92	1,651,678.68	1,649,390.51	43,420.09
离职后福利	23,085.26	150,204.38	153,241.92	20,047.72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 计	64,217.18	1,801,883.06	1,802,632.43	63,467.81

2、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7,711.20	1,985,473.96	1,952,053.24	41,131.92
离职后福利	20,088.00	182,905.88	179,908.62	23,085.26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 计	27,799.20	2,168,379.84	2,131,961.86	64,217.18
-----	-----------	--------------	--------------	-----------

3、2012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154,182.20	1,748,375.24	1,894,846.24	7,711.20
离职后福利	22,878.00	175,818.76	178,608.76	20,088.00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 计	177,060.20	1,924,194.00	2,073,455.00	27,799.20

（五）应交税费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65,794.55	81,257.84	12,722.88
城建税	4,605.61	5,688.07	890.61
个人所得税	25,493.62	1,633.48	5,916.97
预缴利股红	-201,911.29	-60,490.98	-54,798.46
印花税	24,533.68	20,528.79	6,604.03
地方综合基金	609.96	11,767.71	4,643.34
教育费附加	3,289.73	4,062.90	636.14
企业所得税	196,592.09	163,978.09	100,000.00
合 计	119,007.95	228,425.90	76,615.51

（六）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金	424,100.00	232,500.00	262,500.00
合计	424,100.00	232,500.00	262,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取得出租方开具发票且尚未支付的租金。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30,821.77	130,821.77	92,070.84
未分配利润	813,335.37	348,758.41	-123,718.14

合 计	10,944,157.14	10,479,580.18	1,968,352.70
-----	---------------	---------------	--------------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许振芳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61.20%
陈益龄	董事、总经理	16.00%
俞洪福	监事会主席	12.00%
李 林	董事	8.80%

2、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刘 俊	董事	1.00%
姚 俊	董事、财务总监	1.00%
王晓冬	监事	-
朱文虎	职工监事	-
李思聪	董事会秘书	-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董监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方自然人。

3、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万舜银楼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振芳持股 51%， 公司股东李林持股 49%
江苏万舜沃尔钻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江苏万舜银楼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
无锡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振芳持股 31%， 公司股东李林持股 5%
江苏北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振芳持股 35%
江阴市常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振芳持股 40%
万舜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振芳持股 100%
银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林持股 100%
张家港保税区鑫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俞洪福持股 60%

(二) 关联方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许振芳	1,126,305.58	5,522,431.51	
江苏万舜沃尔钻珠宝有限公司		171,500.00	1,030,000.00
江苏万舜银楼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	
张家港港保税区鑫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910,000.00		
小计	3,036,305.58	5,760,931.51	1,030,000.00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99.89%	49.64%	22.60%
其他应付款			
许振芳			2,440,979.19
邹丽亚		410,013.50	110,013.50
无锡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272.64	201,272.64
小计		523,286.14	2,752,265.33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95.24	1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缺少明确的控制程序，报告期内，在万舜股份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之前，公司资本实力较为薄弱，存在代垫保费和支付佣金费用的资金缺口，因而公司与许振芳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在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之后，公司拥有大量流动资金，公司向许振芳和张家港保税区鑫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拆出部分流动资金，除与张家港保税区鑫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往来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外，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和支付利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述的关联方拆借往来款已全部结清。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评估报告号：苏天兴评报字（2014）第 1112 号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根据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经济行为之需要，应对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提供该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所申报的经审计后财务报表中列示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万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260.70万元，评估价值1,300.46万元，增值39.76万元，增值率3.15%；负债：账面价值155.33万元，评估价值151.82万元，评估减值3.51万元，增值率2.26%；净资产：账面价值1,105.37万元，评估价值1,148.64万元，增值43.27万元，增值率3.91%。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一）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方式或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及开展相关保险损失勘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佣金。保险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代理佣金时主要考虑当前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及同业竞争性等因素，且公司相对于被代理保险公司而言议价权较小。一旦保险公司因上述因素的变化降低与公司的代理佣金，公司的盈利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内生资本和外部融资等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同时公司将积极提高服务质量，在维系好公司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客户，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时的议价筹码。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高速发展，我国保险代理行业已成长为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43 家，比 2012 年增加 51 家；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624 家，比 2012 年减少 54 家。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已经呈现出经营规模越大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强，经营规模较小且服务质量较差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弱的特征，市场主体竞争愈加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

高。公司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服务质量，将会直接面临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注册资本规模，通过增设分支机构等方式，在深耕江苏地区业务的基础上，将公司经营区域扩展至全国其他区域。另外，公司也将不断优化服务，加强建设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投保人客户群体。

（三）服务质量下降风险

公司现有销售团队包括自有业务人员和个人保险营销员，公司定期对自有业务人员、个人保险营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制定服务质量标准，以提高公司服务质量；但公司对个人保险营销员服务质量的控制力较弱，如果个别或部分个人保险营销员在提供代理销售服务时偏离公司服务质量标准，导致投保人满意率下降或投诉增加，将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保监会颁布实施的保险代理业务规范，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内部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员工入职前、工作中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公司在与个人保险营销员签订《保险代理协议》过程中，将通过加强个人保险营销员遵守公司质量服务标准的义务及违约责任的约定，敦促其遵守和提高服务质量。

（四）委托理财收益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向国联证券购买 800 万份国联汇金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 7.8%，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受金融市场和投资人操作水平影响较大。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结合销售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另一方面，公司未来的理财投资决策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收益波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的充分市场化带来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无序竞争、损害投保人利益等情形的出现，出于宏观调控和保护投保人利益等因素，监管部门可能会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经营地域、经营范围、业务规则等作出更加严格的监管，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经营规模、业务拓展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及普通员工关于监管政策的培训，使公司上下及时掌握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相关经营策略和服务方法。公司部分管理层成员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工作经验，能一定程度上及时把握监管政策的变化，从而调整公司的经营决策。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2015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为了防止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另外，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七）公司现金支付佣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个人保险营销员的佣金采用现金形式进行支付，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金额分别为4,388,884.25元、5,753,659.33元和13,585,169.36元，占相应期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3.87%、87.02%和95.71%。由于保险代理专业机构佣金结算大部分采用现金结算，且公司成立初一直沿用现金结算方式，个人保险营销员业务的佣金支出均为现金支付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严格按照《费用开支和报销程序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为了减少现金交易，规范运作并规避风险，公司于2015年1月起将因地制宜分步实现对现金支付方式进行整改，根据《关于公司现金支付业务成本、费用的整改报告》，公司将分阶段逐步实现个人保险营销员打卡支付，2015年底之前个人保险营销员佣金至少60%实现打卡支付，并于2016年底彻底解决个人保险营销员佣金现金支付问题。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董事:

许振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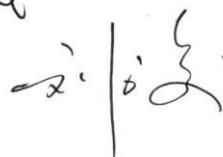
陈益龄:



李 林:



刘 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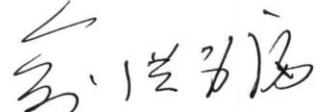


姚 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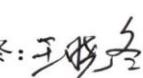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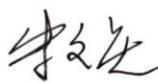
俞洪福:



王晓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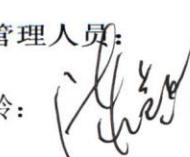


朱文虎:



高级管理人员:

陈益龄:



刘 骏:



李思聪: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王刚： 王刚

项目小组成员：

舒婷婷： 舒婷婷

吴 超： 吴超

陆 茜： 陆茜

吴先猛： 吴先猛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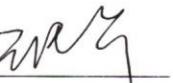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清华： 

经办律师：

王清华： 

彭 程： 

许河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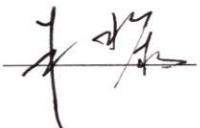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作骏 

朱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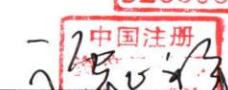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纪学春： 

32000003

谭正祥： 

3202003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